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一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49 期  
I Série N.º IV-49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議程：獨一項：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麥瑞權、陳偉智、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歐安利、林香生、蕭志偉。

列席者：廉政專員馮文莊  
助理專員關冠雄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

簡要：陳明金議員、梁安琪議員、吳在權議員、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陳偉智議員、關翠杏議員、李從正議員、劉永誠議員、陳美儀議員、高天賜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崔世平議員、唐曉晴議員分別作出了議程前發言；然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法案獲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現在我們開會了，議程前十五位議員報了名發言，先請陳明金議員發言。

陳明金：多謝主席。

氹仔新碼頭工程的總設計，04 年判給保益亞洲顧問有限公司，05 年開始招標興建，設計公司換湯不換藥，變成同屬保益的 PAL 亞洲顧問有限公司，5 年間，多次修改方案，承建公司換了一個又一個，但是，工程嚴重缺乏整體規劃，“斬件”上馬，進度一再延誤，公帑開支大幅飆升，可以講是一場糊塗。目前，開支約 26 億元，其中，最令人質疑的是，招標價 4.998 億元的部分碼頭工程，以及 4.47 億元的地下停車場和商業區建造工程，都是半途而廢，政府買單後，已建成的部分建築，要推倒重來；去年，招標價 15.8 億元的主體擴建工程，要

求一三年 7 月完工，但是，政府已經允許延期，二、三判之間發生糾紛，面對打官司；更有市民投訴，負責承建的公司存在用黑工問題。如此種種亂象，目前，特區政府最大的公共工程——碼頭建設，可以講是一波多折，花費公帑，就好似太公分豬肉！

第一折，05 年後的幾年間，碼頭的施工項目，都是依照原設計規劃進行，工程的判給，採取“斬件”的方式，05 年，特區政府首先將碼頭建造工程判給華建——中國路橋——澳門地產建設聯營體，造價 4.998 億元，原計劃在 05 年和 06 年分兩次支付，也就是講工程要在 06 年完工，但是，工程進度一直跟不上，未能如期按要求完工，半途而廢，拖到 08 年，最後共獲得 3.6 億多元工程款。

第二折，由於工程一再拖延，未能在 06 年完工，加上“金光”、“巨龍”兩家船公司要開通氹仔的新航線，迫於無奈，07 年初決定興建氹仔臨時碼頭，用了 5 個半月，花費 2.18 億元，臨時碼頭於 07 年 10 月 16 日舉行落成典禮。當時，港務局局長被記者追問，臨時碼頭將來要拆除，造價是否太貴？她只回答講：“碼頭會用到 09 年底，不全部是消耗品”。很明顯，臨時碼頭的興建，只是無辦法之中的辦法，多用的只是納稅市民的公帑。

第三折，碼頭的地下停車場和商業區建造工程，06 年判給澳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總造價 4.468 億元，原計劃在 06、07 年分兩次支付，也就是講，要求 07 年完工，但是，命運同樣是不斷延期，早已停工，半途而廢。至去年的 5 月 26 日之前，政府通過 3 個批示，將兩年的支付，改為分 5 年支付，最後一次的 5,300 多萬元，在去年支付，5 年間共支付 3.74 億元。

這兩項工程，雖然半途而廢，但是，政府支付 7.34 億元，另加 3,000 萬元工程監察、質量控制開支。日前，我們到現場瞭解情況，發現工人正在拆除已經建成的部份建築物，我們拍了照片，原因據講是不符合目前的主體擴建工程，令人感歎的是：我們的公帑就這樣用了出去！

第四折，09 年下半年，碼頭主體工程擴建公開招標，由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中標，標價約 15.8 億元；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建造的基礎設施，開支 2.189 億元；再加上工程監察、質量控制的開支 3,500 萬元，目前，單是這個工程，總開支達到 18.34 億元。

振華負責的工程，施工期 1,088 天，應該在一三年 7 月完工，但是，據瞭解，去年剛開工不久，該公司就以人手不足為理由，要求並得到建設發展辦公室批准延期 3 個月；振華中標後，將約 5 億元的機電工程判給捷成顧問工程有限公司，捷成再“斬件”分判給多家三判，其中，在未出示與振華簽署的分包合同的前提下，將 2.1 億元的電力合同判給廣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廣東石化人員進入碼頭工作 11 個月，分文未收，卻被捷成要求取消合同，雙方面臨打官司；另外，有市民投訴，碼頭工地存在黑工問題，有人用大量木船，每天早上從珠海水域，運人上岸工作，晚上下班用船運回內地。日前，我們到現場瞭解情況，就看到有木船運人上岸，拍了現場照片，是否真有黑工，希望執法部門能夠查明真相。

一個碼頭工程，已經用了 7 年時間，如果延期，可能需要 10 年。不計保益的總設計費，聯營體、澳馬、中鐵、振華的碼頭工程共涉及公帑 25.33 億元；亞洲顧問、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輪流坐莊，交叉負責工程的監察、質量控制等，開支公帑 6,500 萬元，總開支約 26 億元。目前，有消息指，工程費用可能又要追加，試問：如果建這個碼頭，用的不是公帑，而是要由官員自己拔荷包，工程會不會出現一波多折，花費公帑，會不會好似太公分豬肉？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吸取經驗教訓，按合約嚴格控制工程的進度、用料和質量，堵塞分判漏洞，絕不允許以任何理由輕易追加工程款，杜絕黑工，維護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澳門特區政府動用五億澳門元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澳門居民提供多元學習機會，鼓勵全民建立終身學習理念，本人非常贊同。市民一直翹首以待的計劃終於正式啟動，特區政府於下月十二日公佈本地獲審批的機構及課程後，居民可選擇合適課程報讀進修，相信通過進修培訓能夠提高市民自身專業技能，達至改善生活質素目標。但此計劃對於博彩從業員而言未必可從中受惠，主要是此行業的上班時間是採取 24 小時輪班制，這令許多博彩從業員無法如一般居民那樣於正常時間內報讀一般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他們如要持續進修極之不易。故此，如何為博彩業從業員提供更彈性的持續進

修機會，有關當局必須加以重視。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去年第四季博彩業僱員人數接近 4 萬 5 千人，為澳門各行業之首。隨著博彩業的不斷發展及周邊地區開放博彩業的壓力，企業也自然不斷地提高對僱員能力的要求，故此，博彩從業員是亟需提升自身素質以增強競爭力。特區政府推出此持續進修計劃主要目的是期望澳門居民，包括博彩從業員及所有需輪班制上班的居民，可通過培訓提升競爭力，達致全民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的目標。因此，本人希望當局透過相關的政策，誘導學習機構同時設計彈性上課時間之課程，使他們與其他居民一樣能受惠於此計劃，讓其可充份利用工餘時間自我增值，全面提升個人素質，滿足本澳未來社會經濟持續發展的需要。

此外，澳門理工學院曾於 05 年進行了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從事博彩業人員與其子女的親子關係出現疏離現象。由於他們難以在正常及固定的時間內照顧子女，由於要輪班工作，只好將教育子女的責任轉至學校及其他親人協助。長此下去，難免和出現與子女溝通困難、親子關係疏離的情況，而為了作出補救則以金錢作橋樑來換取子女對父母的認同，結果反而導致“驕子、驕女、小霸王”的普遍現象出現，完全無助建立正面的親子關係。倘若這一狀況持續下去，長遠而言，對本澳居民全面提升素質構成難以估計的負面影響。本人認為，當局應借助今次的持續進修計劃，除鼓勵學習機構為博彩從業員提供靈活的學習課程外，也要鼓勵推出促進親子關係及如何正確教育子女等課程，從而使家長們明白自身責任，懂得如何在工作及家庭之間取得平衡，以減低造成“驕子、驕女、小霸王”的現象，為澳門未來的優秀人才培養建立基礎。

博彩業作為本澳的龍頭產業，其龐大的員工隊伍一直站在最前線，為澳門的經濟不斷發展默默作出貢獻，本人希望當局慎重考慮博彩從業人員的進修需求，協助他們可受惠於此項進修計劃，更好地提升他們的素質，及懂得如何建立正面的親子關係，使他們在為澳門經濟打拼的時候，亦為自己建立和諧的家庭。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陳明金議員以“氹仔新碼頭一波多折，26 億公帑太公分豬肉”這個這樣的話題，為氹仔新碼頭工程 7 年來亂籠的設計施工方案，作了一個概括發言，其引發的問題是，作為近年來特區政府較大的一項公共工程，需要建設，早有定論，當初的設計方案亦應是從整體佈局作出規劃的，但為何一改再改，而且工程又分別判給不同的公司去施工，又為何屢屢延誤以至半途而廢以及公共開支一再增加等等問題？

陳議員詳細闡述了氹仔新碼頭興建過程中的各種混亂局面，真真正正可謂一塌糊塗，以至於拖慢工程進度，嚴重浪費公帑。本人要提出另一個嚴重問題是，翻查零四年至一零年數以十計的特區政府批示，裏面發現：不管承建公司如何更換，這個 PAL 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等，總是不停變換角色，包攬氹仔新碼頭所有工程的協調及監察、質量控制、技術援助及品質控制等工作，不論發生任何事，這些公司或機構總是只有收錢，毫無責任。更離譜的是，PAL 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既然負責氹仔新碼頭的各項工程設計和施工方案，又擔當工程的監察及協調，這些角色衝突，權責不清。工程延誤，推倒重來，出現重大失誤，而負責協調及監察、質量控制、技術援助及品質控制的這些公司和機構，究竟有無發現，究竟有無發聲，又或者只是面對公帑袋袋平安，天塌下來只是識得當被冚？

事件反映出甚麼問題？是否說明，特區政府部分主管官員這個“官本位”思想嚴重，習慣閉門造車，視公帑作為一個草紙，更視特區政府威信為兒戲？又是否說明特區政府作為監管者的角色缺失、全無官員問責制度，更加是談不上甚麼落實或者到位了。

澳門回歸之後，在國家的關懷支持下，經濟社會快速發展，特區政府庫房稅收不斷充裕，然而基層受益到底有幾多？根據一些調查顯示，有近二成居民表示生活沒有改善甚至比以前更差。在財力增強的前提下，善用公帑，適度興建一些公共設施，逐步改善民生，這些都是正確的，但是，絕不等於公共工程就可肆意揮霍公帑。西灣大橋 02 年動工，05 年通車，花費 5.6 億元，對這個改善交通、服務民生，確實是起到一定作用，這些廣大市民是認同的。然而，一個碼頭用了 7 年多的時間，亦都花了不少冤枉的公帑，而個完工的日期仍遙遙無期。這個是反映是甚麼問題呢？確實是值得大家去深思！



我們總是說，“群眾的眼睛是雪亮的”。無獨有偶，輕軌工程，同樣關係特區長遠發展，然而仍一拖再拖，而其中更有這個 PAL 亞洲顧問公司參與其中三個車站的設計。我們無法理解，特區政府在公共工程批給與監察方面具有怎樣的原則與標準，但就常識而言，“聰明人不犯同樣的錯誤”。當你知道某些私人實體記錄不好的時候，是否需要慎重考慮與之再度合作呢？如果，有關部門官員明知承批人記錄不好，仍舊批給，犯下這些錯誤，究竟是甚麼問題？是否只是單從是錯這麼簡單？如果連記錄都是不好都發現不到，這就真正是蠢人了；但是否蠢成這樣？從種種跡象表示，是值得深思，而且當局監管公共工程不足，其實主要是對官員的監管，是無問責。是怎會有好嘢出現的！

我們理解到，民生乃社會之本。古語有云“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政府追求社會公共利益，必以民生為首；官員處理政務，必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這些公僕精神作為一個出發點的。在經濟高速發展的背景時代下，特區政府更應該善用資源，尤以各項大型公共工程為要。嚴格監督、監管合同的執行，督促相對人按時按質推進施工進程，而非處處受制於人。作為監督實體的政府，以“公開、謹慎、合理”為原則管理好財政，嚴格把關公共工程開支，相信更能節約到資源運用於關乎千家萬戶民生的投放。而對於不作為的官員，我們是應該切實對之作出問責，杜絕私相授受、以權謀私的人擔任官員，從提升人員素質層面上提高施政水平。因此，本人在這裏認真提示行政當局，應該是要切切實實執行官員問責的制度，這樣才能夠有效遏制這個例如氹仔新碼頭這些工程及輕軌將會興建無期及財政開支無章的亂象。這樣才能真真正正落實“以人為本”施政的理念，取信於民，構建陽光政府。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成立後，當局就大大小小的問題開展了不少的公開諮詢，擺出一副開明的樣子。只是，公開諮詢雖多，卻始終給人走過場、假諮詢的印象。最經典的是二零零九年輕軌的公開諮詢，當年政府拿出了一個幾年前完全靠估的所謂「預算」來徵

詢市民是否同意興建輕軌，以舊預算數據來誤導市民以為輕軌可平靚正，於是共識同意興建輕軌。這類的公開諮詢與其說是諮詢，不如說是賺人入局。還有更妙的是，短短四十五天的諮詢期，共收到一百三十多份意見書，以公民社會一向偏弱的澳門來說，可說是相當難得。政府收到如此多意見書理應會對輕軌計劃有所改進，但奇怪的是，四十五天後所確定的方案竟與諮詢方案無異，這一百三十多份意見書竟對輕軌方案全無影響，意見算是白給。這種「意見接受，方案照舊」算是澳門公開諮詢的典型範例，一直在民間引為笑柄。

而近日關於小潭山那幅閑置多年逾期收回又再重新批給同一發展商的土地，要改變用途及劈山建高樓，引起全城關注，對破壞景觀、破壞綠化空間一致喝罵。而政府又開展公開諮詢，結果民間反應強烈。而新澳門學社亦配合特區政府的公開諮詢在街上設站讓市民以投票方式表達意見。結果投票結果是反對發展商劈山起高樓的有 2220 票，支持的僅得 13 票，民意清楚表達。有關團體在接受市民公開投票的同時，亦收集到市民具名簽署的意見書 1732 份，於政府公開諮詢的最後一天將投票結果及 1732 份意見書送交工務局。但及後政府公佈收到的意見書僅為 880 份，奇怪了！單是由民間團體收到的意見書已 1732 份，何以到了工務局後，意見書的總數卻變成只有 880 份。原來，據當局解釋，1732 份是由一個團體交來，所以只當一份意見。而官員進一步解釋，意見只是在現成的意見書上放一剔，即使有市民親筆簽署，也不能視作意見。因為意見需要解釋提出意見之理據，若沒有闡述理據則不能算是意見，而投票更只是意見表達，不能視作意見。這些這樣的邏輯就是糊里糊塗，這種解釋堪稱石破天驚，原來官員收集到的意見可以如此任意演繹，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相信趙高再世都只能自歎弗如。

只是，事實總不是指鹿為馬就可以蒙混過關的，公開諮詢是為收集民意，民意既可是詳細說明理據，亦可以僅表達意見。同樣由政府所辦的熊貓定名的投票，亦是公開諮詢意見，也只是簡單以投票方式表達意見而無須解釋支持該名字的理據，以上述必須說明理據才算民意的標準，「開開」「心心」之名都是不符民意的。

其次，據當局的分析，由新澳門學社交來的 1732 份意見書中，反對劈山建高樓的佔大部份，其中也有少量是支持的，還有一些是相互矛盾而意見表達不清的，這證明了民間團體所收集的意見具有客觀性，充分反映了市民的不同意見。但在 1732 份意見書中既有反對，也有支持，也有表達不清的，當局怎麼

可能將不同取向的意見當成一份意見書？這根本連簡單的道理也說不通。

必須指出，上述的演繹方式只能表明當局是在刻意排斥反對意見，強將 1732 份意見書當成一份，更對 2220 對 13 的投票結果視而不見，目的是做甚麼？就是要控制諮詢結果。政府一而再地控制公開諮詢結果，令政府的公信力盡失，政府的公開諮詢都被不少市民視為假諮詢，彰顯行政霸道，這個是特區當局在濫一國兩制的污水。

說到底，這種演繹方式目的就是排除不對胃口的意見，以控制諮詢結果。這樣的公開諮詢又為澳門市民上了寶貴的一課，明白一個非民選政府就是可以如此胡作非為，忤逆民意。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零七至零九年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裏面明文列出，第一個要透過公共行政改革達致的項目執行目標，就是「建構完善的政策諮詢網絡，促進更多有意參與公共事務的市民、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在政策互動過程中逐步提升各自的能力，持續改善政策的效果」。三年過去後，這個首要的項目執行目標無從實現，而行政法務範疇就把改進整體政策諮詢的工作萎縮簡化為推行一份《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這份指引，據稱已在去年九月發給各部門，而二零一一年政府施政方針又把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作為今年的主要工作項目。

可是，政府政策諮詢工作荒腔走板，依舊層出不窮。今年六月二十三日，特區政府官員前來立法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輕軌系統進展，重點解說輕軌路段需要使用倫敦街路面的理據，有關理據已經被議員當場提出商榷，而亦都有議員更敦促政府直接與倫敦街居民對話；但是，就剛剛過了，今年的七月十七日社會團體在倫敦街舉辦輕軌路段爭議論壇，被邀請的十一個政府部門全部推辭不肯出席，擺出不敢面對群眾的姿態！

小潭山閑置二十多年的土地，由於打算讓發展商改變用途及劈山建高樓，引起全城關注。政府開展公開諮詢，卻在眾目睽睽之下公然扭曲諮詢結果，把二千六百一十一份意見書人為壓縮為八百八十份意見書，刻意製造出五百八十七份支持意見似乎佔多數的假象。連最簡單最表層的數量計算都肆意扭

曲，試問特區政府叫市民和社會團體怎能相信政府在更深層的意見分析和意見綜合中存在客觀公正？

在制度上，劈小潭山建高廈和輕軌路段這類事情如果發生在鄰埠，毫無疑問會在相關區議會引起積極關注，集中研究，由民選出來區議員積極收集民意。可是，在澳門，全官委的離島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和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角色就完全不是這回事。很明顯，迴避引入各範疇民選代議士進入諮詢架構，所謂「建構完善的政策諮詢網絡」的目標，根本就不可能達到。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統籌處理小潭山發長項目諮詢工作中，把二千多份意見書人為壓縮為八百多份，刻意製造出支持意見似乎佔多數的假象，是把諮詢工作最重要的客觀公正原則棄如敝屣！官員居然是公然扭曲民意，以及公然擺出不敢面對群眾的姿態，這些這樣的行為，實際上都是把市民、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在政策互動過程是推向負面！

特區政府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應當有機制確保官員處理諮詢工作的客觀公正性，應當有機制防止官員扭曲操縱諮詢結果。特區政府現在應當公開《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全文，讓公眾監察究竟是怎樣。

為了「建構完善的政策諮詢網絡」的目標，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下決心在分區諮詢架構及專門諮詢架構中分別引入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直選的機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已經為分區直選提供充分的技術條件。應當盡快籌備設立分區直選市政機構，由各分區透過直接選舉產生市政議會成員，為建構完善的政策諮詢網絡踏出一步。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步入炎熱的暑假，意味著又是一個學年的結束。近日有傳一名在校就讀的中學生，因全年總平均分差零幾分不合格而被判定留級，處於對話弱勢的學生家長為此向校方求情，得到的是一個理直氣壯的依規矩辦事的答案。因此令人質疑，今時今

日教育的意義何在？

主席：關翠杏議員。

社會上有人指出，其實這些這樣的情況並不是個別事件。身為教育界的一份子，對此不無感慨。澳門現時的非高等教育系統，確實存在淘汰成績差劣學生的現象，動不動勸喻轉校，絲毫不給予留級的機會，這在一些自命為名校的情況特別更加嚴重。不禁讓人懷疑這些教育機構的辦學目標是教「好學生」，而不是「教好」學生，這種做法完全違背「全人教育」的教育理念。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其實「教好」學生遠比教「好學生」重要，不斷將成績差的學生淘汰，以此來彰顯校方的超卓成就，完全是捨本逐末的做法，對年青人、對社會的未來都沒有好處。作為以學生為本的教育機構，理應對學習進度較差的學生予以更多的重視和扶助，以靈活多元的評核機制取代僵化的合格線評核制度，避免學生在填鴨式的應試教育下，因讀寫能力較差拿不到足夠分數，而被應試教育淘汰導致無法翻身。學校是培育下一代成長的地方，不是扼殺他們、挫敗他們的場地。

造成今時今日教育界出現這種不良的風氣，與教育產業化有莫大的關係。個別學校的負責人往往為追求最大的成本效益，提高學校在業界的競爭力，不惜擇優而教，藉英才以揚名，棄平庸於不顧，未能點石成金之餘，更為不少可造之才烙下失敗的印記，因而招致社會人士的責難。

作為澳門教育政策領頭羊的教育暨青年局，最近就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推出了修訂稿，這應是一次開展全面檢討本澳教育問題的機會。但要根治本澳的教育問題，單憑一紙公文並不能解決。在現階段首要落實推行的，是要在學校中推行校政民主化，讓教師、家長能真正地透過校董會和家長教師會，更多地參與學校行政的決策，加強包括學生在內的校園溝通機制，對教學人員和學生的評核要具透明度，以及樂於接受社會人士的監管和監督，而不是把制度形式化。

「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是我國教育的優良傳統。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對教育有理想、有熱誠的人，只會用心去對靈魂進行測量，而絕不會用分數線這把尺去量度。要辦好一間學校，還是要辦一間好學校，分別在於以人為本還是以名為本。規劃也好，框架也好，最終的成敗，還是決定在教育の本質上面。給孩子一個機會，就是給澳門未來一個希望。

多謝。

早前，有社會房屋的申請人投訴被房屋局取消其輪候資格，其中有指因今年調升了養老金發放金額，致使其收入超出申請社會房屋的上限，消息傳出，引來社會不少批評和指責；因為，養老金、最低維生指數等金額的調升，目的是讓受惠人能在高通脹中減輕生活壓力；倘因此原因而導致輪候者於上樓前被當局除名，更失去現時每月的租金津貼，確實是無辜和不合情理。

後來，當局表示會調升申請社會房屋的收入及資產上限，並建議將生效日期追溯至今年七月一日，與新社屋租金計算方式同日生效。昨天，相關的行政長官批示已經公告，房屋局長亦正式回應“沒有長者因養老金調升而被除名”。然而，對於較早前被當局以超出收入上限除名的申請者，又是否具條件追溯，再以新標準重新審核？這個卻是未知之數。

行政當局於上樓前依法審查社屋輪候人士的收入，本來是無可厚非，但是當局未有因應早前各項社會福利及保障金額調升，而同步對社屋的收入上限標準作適當的調升，實在是不當；即使可以追溯至七月一日，但對在此之前，按原有收入標準被取消資格的輪候戶，會否有過渡安排措施則完全沒有作出交代，如此僵化的官僚思維和行政程序，其所產生的負面效果，著實違背了提升社會福利保障金額，減輕基層生活壓力原意。

本人認為當局有需要為新收入標準生效前，尤其自當局最近一次調升養老金或其他政府津貼金額後被取消資格的輪候戶，重新按新標準進行審核，以免損害其合理權益。

回歸十二年，為何當局在不少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上，仍然缺乏整體的考量？仍然處於部門間各自為政的狀態？就如當局在不同期間，分別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工作收入補貼、養老金等金額後，卻沒有同步考慮調升申請社屋等，需要設定收入上限要求的標準；以及在中央儲蓄計劃建立和社會保障制度開放至全體合資格居民時，所出現的混亂情況和部門間的不協調，都反映出特區政府在決策時，未能有效解決政策間和部門間的不協調狀況，甚至令具體執行出現扭曲、疏漏或偏差，結



果導致一些有利於社會民生的政策措施，出現了部分負面效應，甚至衍生出某些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損害了政策的原意和落實的效果，實際上是應該引以為戒！

對此，當局必須認真查找目前政出多門、缺乏整體統籌的原因所在，從更高角度檢視、統籌和協調各項政策，確保其可操作性，並充分檢視每項新政策對其他相關政策所產生的影響，以儘量將政策執行時的負面效應減到最低，真正落實科學的決策和執行機制，更快速、更準確地回應社會的訴求。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以下是何少金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自賭權開放、博彩業擴大發展以來，本澳經濟和社會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化，新舊事物交替出現、內外因素交疊變換、價值觀念重新構建，物質主義、功利主義迅速蔓延，青少年生活在這個充滿著各種誘惑、資訊紛繁的環境中，難免會產生許多的迷惑與不解，行為容易發生偏差、情感容易發生異化，青少年社會問題漸顯，綜合能力素質亦在下降。由此，社會對教育的要求越來越高，青少年的品格及心智建設亦成為經常性被關注和討論的突出議題。然而，每當出現青少年問題時，社會上的一些聲音和目光就不其然地投向教師，對教師的素質和教學質量提出質疑；但與此同時，教師為自身發展亦向社會提出訴求，希望職業、待遇能夠得到保障和改善，希望專業地位能夠獲得認同、專業水平得到提高，卻被誤解成唯利是圖的一群，當中反映了社會對澳門教育現狀的知悉不多，對教師目前面對的困難了解不深，對教師專業的特殊性也未能理解透徹。

教師是教育工作的實際執行者，擔當起培養澳門多元人才的重任，既要教導學生文化知識和應有的技能，亦要培養學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規範。教師不僅是一份職業、一份事業，更是塑造年青一代的靈魂工程師，其工作目的是教書育人、培養人才，而不是追本逐利、追求經濟利益。向教師支付薪酬的重點在於，要為教師提供一個相宜水平的生活保障，讓教師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安全感，獲得與其社會地位相稱的生活質量和職業尊嚴。更重要的是，老師教書育人，其本性是利他

而非利己，人們一直強調的教師專業精神就是這份令人肅然起敬的無私奉獻精神，也是我們對每一位願意以教師作為終身事業、全情投身教育工作的教師，由心底產生尊敬之情的原因。

今天的教師在課堂內外，面對和駕馭的事情和問題都比過往複雜，因此，政府的相關培訓機構有必要適時檢討現有的教師培訓機制，展開相關的研究和規劃，以回應社會對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培養教師專業精神的訴求。澳門大學教育學院作為本澳唯一的高等教育師範培訓機構，多年來為本澳各校培訓和輸送了不少教師人才，值得肯定。但是，由於本澳高等教育起步較晚，高等教育師範培訓相對起步更遲，導致教育學院在課程設置、理論研究、師德修養培訓、實習實踐等方面存在不足。尤其在教師的義務責任、師德修養、言行舉止培訓方面，學院課程中缺乏明確的指引，致使有些師範學生對教育認識不夠全面，存在誤解。因而，澳大教育學院有必要適時進行改革，特區政府和社會也需共同努力推動本澳高等教育師範培訓向更切合教育規律和社會需求的方向發展。此外，鼓勵本澳更多的教師和學者參與澳門教育研究工作，總結本土成功的教育經驗，指導廣大教師提高教學水平、提升教育素養、以及培養專業精神。

另外，教育當局設立的教育發展基金，目的是鼓勵和資助教師持續進修，其中，教育局於 2007/2008 學年推出教師“脫產進修計劃”和“休教進修計劃”，旨在使教師在免除一定教學任務的條件下，安心進行自主學習和教學研究。但是，該計劃推行至今已三年多，在教師當中反響不大，尤其“休教進修計劃”參加者不多，效果並不理想，實有檢討的必要。此外，部分教師反映現時當局向教師提供的培訓欠缺規劃及持續性，不能切合教師的實際需求，政府應迅速更新教師培訓機制，更有針對性地根據青少年發展和教師需要，開設培訓項目。

“教育是民生之基”，就是說，“教育”是強國富民的基礎，努力提高國民素質，把教育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為我們的下一代創建優良的教育體制、建立優秀的教師隊伍，為澳門培育多元人才、實現科教興澳，是社會各界共同的目標和願望。我們促請政府盡快檢視澳門現時的教育政策，通過立法保障教師的職業，全面改革教師的專業發展培訓機制，以回應社會和廣大教師對澳門教育發展的期望。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中小企業經營困難，對於個別的企業而言，尤其是在這一兩年間情況就變得更加嚴峻，似乎我們必須要認真想方設法去幫助本澳的中小企業發展，一方面協助改善內部營運，另一方為拓展市場提供出路。早前是閱讀了一本本澳一所高等院校出版的《中小企業的困局與出路》，在書中對於中小企業目前普遍遇到的問題進行了研究。

外在的因素如人民幣升值、來貨價上升、人力資源短缺、以及外來連鎖企業紛紛來澳分一杯羹，加劇了市場的競爭等這些外在因素。同時，部分企業的困難也有可能源自於本身的內在問題：例如是營銷技巧的欠奉，企業主即使埋頭苦幹，對於吸引顧客倍感有心無力；家族式的經營模式，聘用家族成員成為管理層，而這些管理層卻不具備管理質素；又或企業缺乏制度，令員工無所適從；亦因過於保守的管理方法，令到本澳的中小企無法吸納具質素的人資去協助它們提升企業的管理能力。管理方式落後、企業制度及營銷技巧的欠缺等，這些因素都將中小企迫在眉睫。外在因素我們很難去控制，但屬企業自身的內部因素必須要儘早發現並解決。

本澳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企業都是中小企，而百分之三十五的人力資源受僱於中小企，應加速本地中小企業的經營模式轉型，鼓勵企業主建立一套公司的管理制度。面對着內外問題夾擊的形勢，特區政府不妨以開放的思維，考慮一下，是否可以牽頭建立顧問公司，聘用工商管理界的精英作為公司的顧問，向有意改變目前經營環境的企業提供有償的顧問服務，為他們的情況把把脈。透過這種形式可以協助企業發現當中的問題，幫助企業能夠具針對性地進行改善。

積極培育工商管理界的人才，鼓勵高等院校邀請一些管理界精英或者企業家來澳，定期作一系列的演講交流。讓本澳的企業主或者管理層吸收他人的經驗，腦力激盪一番。對於本澳的中小企，又或是文化創意產業化的過程，都起到一定的作用。

最後，橫琴的開發，對本澳的中小企來說是拓展事業的一大機遇，在上一次的議程前發言中，就有數位議員提出過，本

人亦都非常認同，提高《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向有意進入橫琴的企業舉行專題的講座，中小企將能夠透過這個平台了解在橫琴的契機。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改進特別獎學金，完善各項助學制度。

澳門回歸以來，特區政府重視教育，推行了許多強化教育的措施，包括十五年免費教育、提升教師福利薪酬、優化學校設施、推行小班教學等政策，使教育水準有了長足的發展。與此同時，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大專獎助學金”計劃。這些助學金計劃多數均規定了受資助學生要為澳門服務一定的期限，這些政策對於培養本地人材、提升人口受教育水準起到了積極作用。

然而，任何一項政策都不可能盡善盡美，都需要不斷總結、調整完善。2006 年，教育局與澳門基金會合作設立了“特別獎學金”項目，“申請對象為成績優異，並升讀指定的世界知名大學的學生，應屆中學 / 預科畢業生，以及正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該獎學金同時還要求，大學必須是世界排名 50 位內的大學，學生在該等大學升讀任一學科領域內的課程即可申請；大學為學科領域世界排名 30 位內的大學，只接受在該等大學升讀有關學科領域內課程的學生申請。近來，就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特別獎學金”申請制度存在不足之處。有學生在國際公開考試中名列前茅，獲得世界排名第八的美國知名大學錄取，符合申請“特別獎學金”的條件。而赴美留學的費用每年至少 46 萬澳門元（34 萬學費、12 萬基本生活費），即使學生能獲取“特別獎學金”，父母每年至少還要繳付 21 萬的學費，這筆費用對於普通的雙職家庭來說實在是難以負擔，近年通脹程度加劇，更增加了他們的經濟壓力，這些都可能令學生失去就讀知名學府的機會。

政府設立“特別獎學金”的目的，就是為了幫助成績優異的學生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從上述情況看，在一些特定國家，“特別獎學金”並不足夠，未能實現幫助優秀學生繼續深造的目的。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當要重視及注重實際效果、儘快完善制度。為此本人建議政府：



### 1、結合實際，增加“特別獎學金”的資助額度。

“特別獎學金”在資助金額方面規定，按受益人就讀的地區給予不同的資助金額。中國內地全年資助 5 萬；亞洲區域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為 10 萬；大洋洲/歐洲/美洲為 25 萬澳門元。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到上述地區就讀的資助額度相應分別調升至 6 萬 5 仟、13 萬和 30 萬的澳門元。然而，由於世界各地消費水準差異較大，如上述赴美留學的例子就說明“特別獎學金”不敷應用。為了培養澳門本地優秀人材，政府應當要結合不同地區的實際情況，增加“特別獎學金”的資助額度，要大幅提高對經濟困難家庭學生的資助金額，另外，由於每個家庭的生活負擔程度有所不同，高收入人士在扣除必要開支時，亦未必保證能有足夠能力供子女到上述學府升學，如家庭有長期病患者便是一例，政府應設立特別個案形式評核機制，將申請資助制度分有不同的資助分級，最高上限為全額資助，以保證優秀學生能夠繼續深造學習。

### 2、適當增加“特別獎學金”的名額。

澳門社會的持續發展需要不斷提高競爭力，人才培養是成敗關鍵。特區政府近年大力發展和完善教育事業，就是為了未來適度多元化發展而儲備人才。每年澳門中學畢業生人數約為 6000 人，目前“特別獎學金”受助名額總計為 40 名，根據最新一期的資助情況，仍有 40 名優秀學生無法獲得資助。這意味著能得到特別獎學金的人數是中學畢業生人數的千分之六，學生被世界一流大學取錄，不僅是家庭的驕傲，也是澳門的榮譽，這些優秀的人才都是澳門未來發展的支柱人材，如果這些學生因為家庭困難而無法繼續深造，實在是澳門的損失，若將受助名額按區域比例提高到 60 名，就能讓更多優秀學生接受更優質的教育，而增加資助的金額只是約為澳門幣 400 萬元。

### 3、全面檢討、統籌管理各項獎學金制度。

目前澳門的“大專獎助學金”主要有，教育局學生福利基金設立的“大專助學金計劃”、“利息補貼貸款計劃”；教育局與澳門基金會合作設立的“特別獎學金”等。同時，2011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還提到要“跟進設立高等教育基金”以支持學生升學。

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當要檢討、分析現有的所有各項“大專獎助學金”制度，特別要檢討是否能充分發揮作用，要及時完善不足。另外還要完善相關配套服務，如目

前“特別獎學金”一年分兩期發放，發放月份一般為 11 月及翌年 2 月，可調整為在學生收到名校錄取通知書後儘快回覆申請批准，或由資助機構向取錄學校作直接繳付費用的信用保證，好讓家長能夠充分做好經費準備。

要結合設立“高等教育基金”，統籌安排、管理各項獎學金制度，形成多層次、多功能、面向不同群體的鼓勵政策，讓更多具能力的有志青年得到充分幫助，為澳門培養更多高素質的人才，服務社會各領域。請政府能夠儘快出臺建立“高等教育基金”的具體構想。

綜上所述，教育和人才培養同屬百年大計，相信澳門市民是歡迎政府在此方面加大投入，更何況近年來政府稅收豐厚、財政充盈。因此，請行政當局能夠採納民意，完善制度、善用公帑。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已經到一個小時了，還有五位議員是報名發言。吳國昌議員是延長。好，就將延長這個議程前那個建議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請高天賜議員發言。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 maioria dos cidadãos tinha a legítima expectativa de que a RAEM, governada pelas suas gentes e com um alto grau de autonomia, viesse a conhecer um desenvolvimento sustentado, tanto a nível económico como social. No sentido de concretizar este grande desejo dos cidadãos, este hemicycle aprovou em 2001 a concessão legal de 3 licenças de jogo. O Governo, contudo, rapidamente ultrapassou este limite, criando, através de uma interpretação criativa de normas legais 3 licenças adicionais. O súbito aparecimento simultâneo de mais cinco licenças para exploração do jogo levou quase imediatamente à exploração

desproporcional dos preciosos e escassos recursos naturais da RAEM, nomeadamente, os terrenos, transformando Macau numa cidade de cimento e betão armado, com consequências desastrosas para o meio ambiente e a qualidade de vida da maioria dos cidadãos. Esta factura tem custos muito elevados e provavelmente será paga por muitas mais gerações.

Este permanente desequilibrad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continua a criar inúmeros problemas sociais, nomeadamente ao nível de infra-estruturas, transportes, circulação de peões, ausência de espaços verdes, cuidados de saúde primários e de urgência, habitação, pensões ilegais e deterioração do tráfico aéreo. E embora se assista a um afluxo cada vez maior de pessoas, comércio e dinheiro, a verdade é que, de uma maneira geral, continua a aumentar o fosso entre os ricos e os pobres, principalmente devido à contínua subida da taxa de inflação e das rendas de casa. 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de consumo diário são cada vez mais caros. A qualidade de vida da maioria das famílias está cada vez pior. As famílias da classe média sentem-se abandonadas pelo Governo.

O exemplo mais flagrante deste abandono do Governo encontra-se n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no activo, nos aposentados e nos pensionistas, que vinham recebendo mil patacas por mês como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muitos deles há dezenas de anos.

Agora, subitamente, e sem que nada se o justificasse, esses benefícios cessaram a partir de Junho do corrente ano alegadamente por todos eles residirem em casas sociais que são propriedade d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ou da Obra Social da PSP.

É este tipo de decisão por parte de alguns serviços públicos que cria enormes focos de insatisfação e rancor junto dos cidadãos, e contribuem para o contínuo descrédito do Governo.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que o Governo tem sistematicamente ignorado a gestão, organização e planificação ordenada da cidade fechando os olhos à contínua destruição do meio ambiente ao mesmo tempo que foi permitindo a degradação da qualidade do ar e do saneamento básico, o aumento galopante da poluição sonora e luminosa numa cidade que pretende estar viva durante vinte e quatro horas, mas o que o quer fazer à custa de cada

vez mais e maiores sacrifícios dos seus residentes. E nem mesmo o aumento dos valores dos cheques oferecidos pelo Governo aos cidadãos como suposta contrapartida por tudo isto servem para atenuar o desgosto e a tristeza dos cidadãos, que percebem que há coisas que o dinheiro não compra.

E o resultado final de tudo isto que acabei de referir, é que, de uma maneira geral, a sociedade da RAEM está cada vez mais fracturada e a capacidade de operar do Governo está cada vez mais minada pela desconfiança, falta de credibilidade e incompetência de vários dos seus altos responsáveis, que se vão mantendo no poder há custa de prática e fomento de adulação, da fuga e delegação permanente das suas responsabilidades, e, em muitos casos, à custa de nada decidirem para minimizarem as suas hipóteses de erro.

Mas o domínio que... mas o domínio em que a maneira cada vez mais arbitrária como se exerce o poder na RAEM é mais notório é, sem margem de dúvidas, para o domínio dos recursos humanos.

As violações ao princípio universais de mesmo salário e mesmo trabalho são uma constante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Todos os dias,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muitas empresas privadas cometem graves violações ao princípio que, embora seja universalmente reconhecido e respeitado, é sistematicamente ignorado em Macau pelas instâncias governamentais.

Por exemplo, no sei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é possível, hoje, contratar trabalhadores com recursos a vários mecanismos contratuais, desde contratos individuais de trabalho, contratos de tarefas, contratos de aquisição de serviços, contratos ao abrigo do antigo do Estatuto do Pessoal do Instituto d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contratos ao abrigo do novo Estatuto do Pessoal do Instituto d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contratos além quadro, contratos de assalariamento, contrato ao abrigo do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contratos individuais de trabalhos regidos pela lei geral de trabalho, contratos individual de trabalho não regidos pela lei geral de trabalho, etc., e etc.

Devido a esta grande variedade de contratos e à falta de regulamentação clara sobre cada um deles muitos serviços públicos abusam desta actual anarquia de tipos de contratos e muitas vezes escolhem de uma forma arbitrária a maneira de contratar os seus

trabalhadores chegando ao cúmulo de contratar trabalhadores sem contrato individual de trabalho e cujos os salários são pagos por uma entidade privada como aconteceu recentemente com 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Este é o caso mais paradigmático de sistemática violação d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trabalhadores. Os referidos trabalhadores, na sua maioria licenciados, foram explorados pel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urante mais de um ano, tendo sido privados de férias, assistência médica, seguro de trabalho, pagament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embora estivessem sujeitos à subordinação hierárquica e jurídica de um chefe de divisão d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e como tal sujeitos ao regime interno de assiduidade com direito ao respectivo cartão de identificação d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acordo com estes trabalhadores, a sua contratação pel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foi levado a cabo através de uma pessoa que tem relações privilegiadas com alguém que trabalha n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urante mais de um ano um funcionário dos recursos humanos d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telefonava constantemente à empresa privada para relatar quanto à assiduidade desses trabalhadores, que recebiam o valor horário de 45 patacas pagos por hora, pagos pela empresa privada via cheque bancário. Não se sabe, contudo, quanto o Instituto pagou, 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pagou a esta empresa privada.

Mas, e o mais escandaloso, ainda, esses trabalhadores para além de serem explorados foram obrigados a deslocarem-se no final de cada mês à empresa privada que apresentou os trabalhadores a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por forma a receberem um cheque bancário correspondente ao salário do mês. Várias vezes os salários foram pagos com dois meses de atraso.

Após ter sido descoberto esse escândalo 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spediu de imediato os trabalhadores sem dó nem piedade, tendo subsequentemente contratado novos trabalhadores desperdiçando assim a valiosa experiência dos trabalhadores despedidos.

No entanto, e apesar da gravidade deste assunto, parece que tudo vai ser abafado e a culpa irá novamente morrer solteira. O

assunto ficou resolvido com a substituição dos trabalhadores. Tudo o que referi tem acontecido porque o Governo não regulamentou até à presente data o artigo 27 da Lei Básica, não obstante da plena eficácia das Convenções Internacionais de Trabalho n.ºs 98 e 87 e acrescentar a esta inércia governativa a maioria dos trabalhadores quer na função pública quer na privada não se atreve a denunciar esses graves abusos com o medo de retaliações como o despedimento sem justa causa, não renovação dos contratos ou pressões directas e indirectas em que se pede a sua própria iniciativa na demissão dos cargos.

Conforme já referi inúmeras vezes, o exemplo tem que vir de cima, e não podemos esperar a verdadeira evolução da RAEM enquanto for o próprio Governo a dar os piores exemplos de incompetência, ilegalidade e arbitrariedade.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大多數市民均合理地期望特區在“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原則下，在經濟上和社會上均能持續發展。為落實市民這個重大的期望，立法會於 2001 年通過了正式批出三個賭牌的法律。然而，政府很快便越過了這個界限，透過對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具創意”的解釋，另再批出三個賭牌。突然同時多出五個經營博彩的准照，導致特區珍貴而稀少的資源特別是土地瞬間被無度地開採，使澳門變成了石屎森林，對環境和大多數市民的生活造成災難性的後果。恐怕未來很多代人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

這種長期不均衡的經濟發展繼續帶來無數社會問題，尤其在基礎設施、交通、行人、綠化區、初級衛生護理及緊急救護、房屋、非法旅館、航空交通等方面。儘管有越來越多的貿易、人及資金等流入，但整體上貧富差距亦越來越大，這主要是由於通脹率及房屋租金持續上升所致。日常主要消費品的價格越來越高，大部份家庭的生活素質持續下降。中產家庭感到被政府遺棄。

最為明顯被政府遺棄的事例，可在現職的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及領取撫卹金的人身上找到，他們有些在數十年來每月一直收取一千元房屋津貼，但突然間在完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自本年六月開始不再享有這些福利，理由是他們居



住於屬房屋局或治安警察局福利會財產的社會房屋。

就是基於某些公共部門的這類決定，讓市民感到十分不滿和憤怒，政府的威望亦因而持續下降。

自特區成立以來政府便一直漠視城市的有序管理、組織和規劃，對環境不斷遭到破壞視若無睹，同時容許空氣質量及基礎衛生條件變壞，噪音及光污染日益嚴重，澳門希望能成為日夜無休的繁華鬧市，但居民卻因此而需作出越來越多和越來越大的犧牲。即使政府加大現金分享的金額作為補償，也無法減輕市民的不快和悲哀，因他們知道有些東西是金錢買不到的。

本人剛才所指出一切的最終後果，將是澳門社會整體上的分化加劇，而政府的操作空間將由於不被信任、缺乏誠信、多名高官的無能而變得越來越窄，這些高官在阿諛奉承、逃避和長期推卸責任的文化下繼續掌權，很多時候更選擇不作任何決定，以便將犯錯的機會降至最低。

但在特區行使權力時，最任意妄為的範疇非人力資源莫屬。

違反“同工同酬”的普及原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成立以來一直存在的狀況。每天均有很多公共部門及私人企業在嚴重違反上述原則，儘管這是普世認可和尊重的原則，澳門的政府機關仍經常將之拋諸腦後。

例如，現今的公共行政當局採取各種各樣的聘用機制，包括個人勞動合同、包工合同、勞務取得合同、根據舊民政總署人員通則訂立的合同、根據新民政總署人員通則訂立的合同、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訂立的編制外合同和散位合同、根據一般勞動法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非根據一般勞動法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等。

由於這林林總總的合同方式和對每種方式欠缺清晰的規範，很多公共部門利用現時的無規管狀況，任意選擇聘用人員的形式，甚至聘請不存在個人勞動合同關係、薪俸由某私人實體支付的工作人員，正如近期在房屋局便出現了這種情況。

這是侵犯工作人員基本權利的最典型例子。上述有關人員（他們大多具有學士學位）被房屋局剝削已超過一年，不享有年假、醫療援助、勞工保險、超時工作補償等，但他們在等級及法律上從屬於房屋局的一名處長，受有關勤謹義務的內部

制度約束，並有權佩戴房屋局的人員工作證。

據這些工作人員所述，他們是透過一名與房屋局某工作人員有密切關係的人聘請的。在一年多以來，房屋局負責人力資源的一名公務人員經常致電某私人企業，向其彙報這些人員的勤謹程度。這些人員的薪金為每小時四十五元，由該私人企業透過銀行支票支付。但房屋局向這家企業給予多少款項則不得而知。

更令人髮指的是，這些工作人員除了被剝削外，更需於每月底前往介紹他們到房屋局的私人企業去領取相當於其每月薪金的銀行支票，很多時薪金更被拖欠兩個月才取得。

此一醜聞被揭發後，房屋局即時毫不留情地解僱該等工作人員，並隨即聘用新的工作人員，白白浪費了解僱人員的寶貴經驗。

問題雖然嚴重，但似乎一切都被掩蓋，而有關的過錯再一次不了了之。問題透過更換工作人員便得以解決。

第 98 號及第 87 號《國際勞工公約》雖已全面實施，但政府至今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進行立法，這正是導致我剛才所述的一切的根源。再者，政府這種怠慢的態度只會令公共行政當局及私人企業的大部份員工不敢檢舉這些嚴重的濫權行為，免得被秋後算帳，如被無理解僱、不續約，或被直接或間接施壓令其本人自動辭去職位。

正如本人已多次指出，榜樣要由上做起，如政府本身展示的是無能、不守法及任意妄為的惡劣樣子，我們是不可能期待澳門特區能真正進步的！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資料顯示，今年一月至現時為止，特區政府共收回七萬八千多平方米的土地，面積已超過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收回土地面積總和。由此可見，雖然有關當局持續進行打擊霸地

的有關行為，但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情況仍然令人十分擔憂。事實上，不論是甚麼原因造成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都反映出過去有關當局在土地管理上的疏忽與不足。就以早前收回一幅位於氹仔東北馬路與聚龍街之間的一個土地為例，有關被霸佔土地屬於填海十多年的政府土地，但直至今年初有關部門人員在巡查已規劃作公屋用途的地段時，才發現上述土地被人霸佔。對此，不但令人質疑有關部門對政府土地被人非法霸佔的重視程度，更令人廢解就是說，為何對被人霸佔多年的政府土地會長期視而不見，更令人猜疑背後是否另有一些隱情。

雖然政府一再重申土地資源對本澳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亦一再表明為維護公眾利益，政府打擊霸地的決心並沒有動搖，更再三表示凡未經合法批給、非法霸地、破壞山體、阻礙護林工作以及嚴重影響公眾利益等違法違規佔地行為，政府必定嚴正處理，並會以強硬手段遏阻。但是，更令人關注的是有關當局有否掌握本澳政府土地被非法霸佔的整體情況和數據，如果在處理霸地問題上，有關當局只是一再採取“見招拆招”的方式，這樣根本無法符合居民的期望，要求有關當局切實處理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承諾。因此，日後不單要加強對政府土地是否被霸佔的一些巡查，建立本澳政府土地的一些數據庫，具體掌握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的一些資料，立即展開收回被非法佔用土地的工作之外；更應儘快修訂現行法例中，對非法佔用土地的阻嚇力不足的一些情況，否則只會令到特區政府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耗費大量社會成本處理這些類似非法霸地的一些問題。

另外，如何在土地利用和管理上，配合本澳獨有的歷史文化以及珍貴的山體資源，形成一套整體、完善的法律配套，亦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事實上，任何城市的發展，都應該以保護珍貴的自然環境和歷史人文特色為大前提，並由此建構一個更為舒適、宜居的生活空間。對於這兩方面的保護工作，正是當前本澳在城市規劃中所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因此，應該避免再次出現如大潭山和小潭山般過度開發，任意批准興建超高樓的情況，這樣除破壞本澳的天際線、山脊線和海岸線之餘，更讓本澳珍貴的山體資源成為只讓少數人得益的房地產項目的發展基地，與日益抬頭的環保意識是背道而馳。

同時，正如文化局局長在出席今年六月中旬的一個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會議後表示，該委員雖然初步肯定本澳保育世遺的努力，但關注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進度，以及城市規劃對歷史城區的影響。對此，有關當局必須認真思考、研究本澳未來的城市規劃如何與歷史文化保育工作協調和配合，推動本澳

社會建立清晰的文化保育意識，使保護文化遺產成為全民共識，並引入更多不同領域的專家，加強未來在文物保護上決策過程的專業性和公開性，讓本澳社會整體共同監督文物保護的相關工作，使本澳獨特的歷史文化底蘊和其普世價值能夠得以更好地傳承和弘揚。

因此，從法律層面著手，加快《城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工作，亦是修正一再出現行政當局在城市規劃上過度自由裁量的有效工具。這樣，既可使本澳整體文化保育工作免受破壞和影響；亦可透過完善的城市規劃，引導和管制土地的合理使用和安排，並勾劃出符合本澳長遠發展需要的城市規劃發展藍圖，推動本澳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環境質素。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的題目是青少年問題誰有責任。

近日很多有關青少年留級、不讀書、自殺、吸毒、風化案等等很多負面的報導，差不多日日都見，但是亦都最近有報章指出「“不瞭解現在的青少年想什麼”已成為世界上很多父母所面對的難題，而青少年在抱怨師長或家人不瞭解自己的時候，也應想想自己有沒有讓師長或家人瞭解自己的機會」。有市民認為，報章的報導綜合來看，顯示出本澳黃、賭、毒氾濫，社會環境惡劣，特別是青少年成長的環境真的令人擔憂。本人亦都是於2010年6月29日，2011年2月28日以及2011年4月11日就有關譬如自殺問題、青少年教育體制、風化等問題等提出了書面質詢。

聖賢都說，就說“近硃則赤，近墨者黑”的古訓，大家都知道了，意思即是說近硃砂容易被染成紅色，近墨則容易被染成黑色，先賢都比喻環境對人的習性形成有決定性的影響，當人接近好人就很容易變好，接近壞人就很容易變壞。事實上，社會工作專家學者運用“人在環境”這一學術概念分析人與環境的關係，專家學者指出個人的生存環境是一個完整的生態系統來的，即由一系列相互聯繫的因素構成的一種功能性整體，包

括家庭系統、朋友系統、工作職業系統、社會服務系統、政府系統、宗教系統等，而人是在環境中與各種生態系統持續互動的主體，同時人在生存環境中，既受到各種不同社會系統的影響，也持續和具有活力地與其他系統之間相互作用，社會系統中的正面及負面因素都會對人造成不少影響，同時環境因素、認知行為互動、觀察和模仿等等已經成為環境中的人學習的重要途徑。當社會負面因素較多時，處於負面環境中的青少年也將深受其害受影響，而當社會環境中積極因素較多的時候，在這個環境中的青少年則會積極向好，為社會發展盡展所長。

舉例：澳門有些青少年參加「普法義工」團隊，在參與法務局各類的普法推廣工作的過程中，潛移默化，學以致用，亦都受它正面的影響，但是這些這樣的影響青少年成長的正面訊息、個案及績效卻往往甚少見在傳媒中報導，反之的負面訊息卻無日無知。對於本澳現實的社會環境確實令市民擔憂。因此，也有市民指出，隨着本澳經濟迅速發展，大部分家庭的經濟環境大幅提升，同時政府亦加強社會福利，並定期“派錢”，其實是會造成社會上開始蔓延着一種伸手等“派錢”的傳染病，對於部分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影響深遠，從而漸漸減少這個社會責任感，進而影響個人成長，特別是年青人的成長是深受影響，市民認為這就是造成青少年問題的部分根源。為了營造青少年健康發展的環境，近期政府都積極推出“持續進修計劃”，有市民對於政府該項計劃表示非常支持，認為有利於社會營造集體學習，構建學習型社會的良好氣氛，但市民亦反映政府不能因為派了錢而就可以不跟進計劃的績效，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在計劃實施前展開科學調查，研究瞭解本澳社會未來發展趨勢，要規劃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持續進修計劃方向，並且依據市民進修需求創造一個學習環境，以便配合澳門社會經濟多元化發展需要，否則對期望提升市民素質的偉大目標將再一次成為夢想。

因此，總的來看，本澳的青少年成長社會環境實在已經到了令大家擔憂到必須加強改善的地步，大家應不分你我，積極營造青少年能夠健康成長的新環境，同時社會學家亦指出，社會環境的營造應着眼於社區建設，因為社區可以滋養環境，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基本的社會、經濟和情感（即文化）方面的支持；反之，社區也可以是一個敵意的地方，當存在不平等的時候，會嚴重的加深個人或家庭功能失調或病態，甚至在部分意義上，市民會對自我概念是通過參與社會和社區群體而得到認同的。故建議政府應從「助人自助」這個角度來營造社會良性環境，從根本上解決青少年和社會問題。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早前宣布會在年內將在臺北設立“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這個是本屆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面的重大突破，聯同今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澳門更名，都將會進一步深化澳臺間的經濟、文化、教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為澳臺、乃至兩岸關係持續譜寫新的篇章。

行政長官在 2011 年度施政報告內提及“在澳臺關係健康發展的基礎上，特區將充分利用澳門的優勢，推動兩地在經貿、旅遊、文化等領域取得新的合作成果，為臺灣中小企和民眾，以及在臺灣的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援澳門高等教育機構在臺灣取得學歷認可。進一步發揮民間的積極性，鼓勵澳臺兩地企業、社團和民眾之間的交流互動，增進兩地溝通了解，創造新的合作機遇。”當前特區政府宣布在年內落實在臺北設立“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首先體現出政府在施政方面“言必行，行必果”的著力承擔。

澳門在臺灣現在有的學生大約 4,000 人，在那裏住的人更加有不少，或赴臺灣旅遊、經營的人亦都有不少。另一方面，臺灣每年來澳門旅客也接近 130 萬人次，澳門本身的旅遊城市、會展城市的定位，加上政府正著力營建的中國與葡語國家、拉美國家商貿平台，也勢必吸引更多臺商來此尋找商機，共同合作。因此，辦事處如何進一步利用這個機制，在經貿、旅遊、文化等多層次上更緊密攜手為兩地同胞提供服務和協助，有待政府進一步籌畫、開展相關工作。

按政府公布，臺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將集中於三大方面：為澳門居民在臺灣工作、學習、旅遊、商務、生活、文書驗證及緊急事件提供服務；第二是加強澳臺兩地共同打擊犯罪以及司法互助合作；第三是促進澳臺經貿、旅遊、科技、環保、教育、醫衛、文創、學術、出版、技術、社福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等。

因此，在籌辦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這段時間，本人建議政府亦都可以著力做好前期規劃工作，對以下幾方面多加思量：



全面推廣澳門城市形象：因應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辦事處可以創設機制和部門，使澳門在“東方拉城”的故有形象之餘，更將澳門的綜合軟實力，包括我們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葡語系與拉丁美洲的商貿交往優勢、各新興產業包括中醫藥研究等亮點，使其有系統地和整體全面地向臺胞推廣，打造未來澳門的多元新形象。

第二，是催化雙向產業和事業發展，促使澳門產業多元化：目前兩地在文化創意、旅遊娛樂、服務業、資訊科技、教育等範疇都具有很強的互補性。尤其是文化創意產業，臺灣的人文基礎深厚，在音樂影視、文學出版、流行文化等方面更擁有相對成熟的產品及產業基礎，而澳門也正在大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所以是個很好的切入點，在目前較佳的社團交往和漸見端倪的商業基礎上，為事業及產業的健康和長遠發展提供一個催化平台。

第三，是滿足服務對象群的需要：辦事處應滿足到不同對象的服務需要，例如遊臺居臺的澳門人，正考慮到臺升學、就業、營商的澳門人；雙向地，亦都在有意來澳門旅遊、升學、就業和營商的臺灣人，因應不同人群而提供資訊性和實質性的多元服務。有關當局秉持廣聽民意，廣納民智的思維，透過諮詢民間及業界，尤其是向來與臺灣友好的社團和機構，善用他們多年累積的經驗和智慧，了解兩地居民的真正寄望與需求，為辦事處的長遠定位及工作規劃制定藍圖。

望以上愚見僅供參考及拋磚引玉，希望能為澳門的長遠健康發展共同努力！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澳門面積狹小，人口稠密，如何更有效的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是我們不可以不面對的問題。

對土地的下層——即地下空間的開發是有效利用土地的方法之一。但是與地表的利用一樣，地下空間的利用如果沒有規劃和秩序，則會造成無效率的利用或者直頭就是浪費，而且這個建築物一經完成，就難以改動。假如我們不及早規劃，任由無秩序地用這個地下空間成為一會既成事實，將來我們想再補

回規劃也無從補救。

所以，要確保地下空間有效利用必須有事先的規劃與事先立法。現在澳門現行法規中，有一些適用於地下空間利用的，例如我們樓宇地下停車場的修建等，但是這些法規是否足夠，尤其是否符合大規模開發地下空間的需要呢？

未來政府有很多的大型基建項目，大家可以預期的，包括這個大潭山隧道、媽閣交通樞紐、新城填海區等等，都必定會涉及到地下空間的開發利用。現時新落成的建築物，大部分亦都是對地下空間有這個利用的情況的。

所以，我建議特區政府展開這方面的城規與立法研究，檢視現行城市規劃與法規是否能配合將來地下空間開發的需要，如果有不足的話，應即時跟進，以便為日後大規模利用地下空間作好準備。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就完結，請大家稍等，等廉署官員列席會議。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好，現在我們進入議程，今天的議程是獨一項，就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廉政公署的法案，首先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馮文莊專員及兩位官員列席今天會議，我首先給馮文莊專員來說作一個引介。請馮文莊專員。

**廉政專員馮文莊：**尊敬的立法會……

**主席：**坐係度就可以的了，大家都坐係度。請坐。

**廉政專員馮文莊：**坐係度。OK。無禁止，不過是一個權利。多謝晒！多謝這個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今天我代表這一個的廉政公署就修改有關的組織法做一個引介。首先一件事就是根據這一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及六十七條的規定，在這裏對有關修

訂這一個的內容，本人將會作一個摘要這一個的介紹。

第一件事就是這一個規範廉政公署的這一個組織法在載於這個第 10/2000 號的這一個法律裏面，生效至今已擁有十年的這一個的時間，加上就是這一個八月十七日第 19/2009 號這一個的法律，就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的法律制度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公署有必要在多個方面作出這一個的調整，當中包括組織架構、人員的配備、管理的這一個方式、沿用的這一個程序、方法、設備及設施等，目的提升這個公署回應社會訴求的能力，並且強化公署的這一個職能，尤其在這一個行政申訴方面的職權；因此，公署認為就說現階段是時候對其組織法進行一次檢討及這一個修訂。

為了落實這一個的目的，今次修法主要是圍繞住幾方面去這一個的進行：

第一方面，是明確公署的反貪職責範圍；第二點，是清晰這個公署的行政申訴職責；第三點，是強化公署在執法及立法方面的這一個主動作用；第四，是明確案件的偵查期間；第五點，就我們希望將這一個行政程序進一步這一個簡化，尤其是就是這個工作報告的這一個的公佈的方式。

首先一件事，就是這一個名稱方面的這一個修改，我們建議就將這一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原有的這一個法律正式改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這樣的這一個修訂，對於這一個從這個立法技術及就這個名稱來說，是更加準確地表達這個法規的目的及所規範的這一個的內容。

第二件事，我們亦都建議就是新增一條的這一個的條文，就明確廉政公署的任務及工作的範圍，因為這一個第 19/2009 號法律，就是這一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生效之後，公署這一個的反貪職責已經延伸至私營部門，在針對這個私營部門賄賂行為的這一個投訴及舉報亦都陸續就是這一個的出現。而且亦都有開立這一個調查的卷宗，建議就是說清楚訂明公署的反貪及行政申訴職能的範圍是涵蓋各類型的公營企業，在維護這一個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的話，可以介入一些具有特殊的支配關係的範疇裏面，以維護居民的基本權益。

第三件事，就是說因應這一個的《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有需要對這一個廉署組織法內相應的這一個條文的表述，作出這一個的調整，尤其是說到這一個公署的職

責，從而清晰地界定公署在預防及遏止賄賂及欺詐行為方面的工作範圍，簡單來說就是說除了公共部門外，反貪的職責亦都涵蓋就是私營這一個部門。

第四點，就是明確這一個公署的監察範圍，為了清晰這個公署行政申訴這個職責，我們建議在原有基礎上明確公署在行政申訴方面的角色，進而就是確立公署的多重監察身分，當中包括就是這一個行政的監察、效能的監察及廉正的監察。

第五點，我們建議修改的就是因應過去在條文方面的這一個的表述，可能會引起不同的這一個理解，我們主張就是在文字上清晰地指明公署對於行政機關“不作爲”的這一個的情況可以介入及進行這一個的監察，以免就是說行政機關一些“不作爲”的這一個狀況，會損害到居民的合法權益。因此，在相關的條文裏面，我們亦都建議就是廉政公署可以針對行政機關的“不作爲”的情況發出這一個勸喻，以加大這個監察力度及強化行政機關的守法意識。

第六點，我們建議修訂的這一個內容，就是關於這一個由廉署所開立的這個偵查卷宗的偵查期間。從廉署的角度去這一個的考慮，任何一個公權的這一個行為，尤其是就是具有一些侵害性質的公權行為，都應該在一個合理期間內完成，這些是法治的體現，亦是尊重人類尊嚴及價值的這一個的體現。公署亦都明白過去一段長的時間，關於就是偵查卷宗不受這個期限限制，成為社會關注的其中一個焦點，經過充分考慮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及相關的基本原則之後，同時亦都結合現今世界上較為先進的刑事偵查制度及這一個的原理，公署認為就是說有需要設定一個明確的偵查期間，以保障這個被調查人的基本權利，亦都確保公署在執法的時候有明確的規則遵守，亦都藉此提高公署的這一個辦案能力及這一個水平，因此在修訂這個組織法的時候，我們建議明確說明《刑事訴訟法典》裏面第二百五十八條所規定的偵查期間，適用於由廉政公署所開展的這一個的調查。

第七點，我們認為就是值得在這裏向各位議員介紹的另外一個修改的這一個內容，就是縮短這個行政機關對於公署的勸喻的回覆期。第 10/2000 號的這一個法律將這個行政申訴的這一個職責納入公署的範圍裏面，這一種的職責既可以是進行事前的監察，亦都是事後的這一個監察。公署認為有需要明確界定這種監察的制度及這個的模式，以強化公署在促進行政體系現代化及提升這個行政效率方面的角色及這一個的重要性，綜合了現時廉政公署所處理的所有的投訴的這些個案及行政機關

在處理投訴時所用的這一個方法，以至所採取的一些措施，現行的這一個法律規定，被勸喻的機關有九十日的期間是這一個的回覆，但是現實的經驗說給我們聽，九十日的時間往往是錯過了適時去解決問題的這一個機會，但是亦都考慮到行政機關所面對的可能是一些就是日新月異的這一個情況，所以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建議將行政機關回覆的這一個關於勸喻的這個期間由原來的九十日縮短為十五個工作日，如果裏面涉及到是較為複雜的這一些的問題的話，被勸喻的機關可以將這個問題向公署作出這一個反映，基於就是問題的複雜性，或者可能採取一些措施需要時間的時候，可以將這個期間延長多十五的工作日。這個就是第七點我們建議修訂的這一個內容。

第八點，我們建議修訂的這一個內容與發佈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有關，現時的這一個做法就是將報告的內容在政府公報裏面這一個的刊登，但是隨著科技的這一個發展，及考慮到這一個的經濟的原則，我們建議在發佈這一個的工作報告方面，盡可能引入這一個科技方面的手段，例如就是可以透過網上的這一個的發佈，從而提升這一個的行政效率，亦都令到有關的這一個報告內容可以得到更廣泛的這一個傳播，但在這裏亦都補充一點，就是即使這一個的工作報告是透過電子媒體的方式發放，但公署仍然會將有關的報告編輯成書給社會有關的人士去這一個的閱讀，但是這一種這樣的建議的方法，主要是甚麼？主要就是說希望提升這一個行政的效率及節省這一個的行政的成本，因為過往的這一個的做法，單純在處理這一個的報告方面的話，浪費了不少的這一個的人力及這一個的資源，我們建議就是將這一個的電子科技引入這一個的公署的運作方面。

第九點，我們建議修訂的這一個的內容，就與這個執法人員的身分表露有關。因此，我們建議新增一條的這一個的條文，明確規定廉政公署的這一個的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必須要尊重人的尊嚴及這一個的名譽、以及要識別他執法人員的這一個身分，在所採取的調查措施過程裏面，不應該採取任何歧視性的這一個的措施。

第十點，我們建議修訂的這一個內容與這一個監察委員會的這一個角色有關。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強調了就是完善這一個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職能，為了配合這一項的這一個的施政，我們建議就是這一個委員會的監察範圍由現時的“紀律投訴方面”擴大至“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所涉及到的這一個的問題”，藉此創造這一個的條件，令到這個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其應有的監察角色與這一個的作用。

最後，我亦都建議就是法案獲得這個立法會通過之後的話，在公佈之日這一個的生效。

最後，作為這一個的結語，在這裏補充幾點的這一個的內容：

第一，今次的修法並不是擴大廉政公署的這一個的權力，相反是將一些迫在這一個的眉睫，需要就是說調整的內容作出這一個的修訂，無論原因及這一個的目的，都不是這一個的擴權；相反來說，是將現時法規裏面部分的這一個的內容作規範化的這一個的處理；第二點，就是今次的修法是總結過去的經驗及配合現行法制建設及發展的需要而作出，亦都是與這一個的國際化及國際接軌的重要的一步。對於就說其它社會所關注的一些的這一個的內容，考慮到時間及開展工作的這一個的需要，不排除將來在適時的時候會再向這一個的有權限的機關提出這一個的修正。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這一個議員，我的引介在這裏完畢，恭請各位這一個的議員按法定的程序對上述的這一個的修訂建議作出這一個審議及這一個通過，在這個過程裏面，如果有任何的這一個的疑問，或者需要這一個的澄清，本人及我的同事會全力這一個的配合。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專員閣下，各位官員：

在一般性討論的層面我希望首先就在廉政立法工作的輕重緩急上是作出一個討論，就很簡單，就是說，當然我知道廉政立法我們向來都應該是支持的，在廉政立法亦都有輕重緩急，例如就是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議員的財產利益申報的公開，即公開財產利益申報，這個法案應該是廉政的立法的一個很重要的，其實亦都是很急切的部份，甚至按照 2011 年，政府施政方針是明文指定是打算在今年的第一季提出法案交來立法會進行這個廉政的立法，結果現在就甩晒底，不知去了那裏，現在很高興見到專員能夠來到立法會，但是亦都沒有任何跡象看到這麼重要的廉政立法是應該有的進展，所以最低限度我希望看下廉政官員今天能夠代表到行政長



官拿著份法案來到立法會推介的時候，能否在廉政立法工作的輕重緩急上，特別是這個亦都公眾應該很關心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及應該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財產利益申報的公開的法律的處理情況怎樣有甚麼進展？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Comissário; e os colegas:

Gostaria de em primeiro lugar registar, aprez-me registar a sua presença aqui, porque consideramos que o combate à corrupção deve andar de mãos dadas entre esta assembleia e o Sr. Comissário e a equipa com quem trabalha.

Devo também, em segundo lugar, dizer que a nível de avanços em matéria de prazos se registou significativos avanços, mas em todo o caso são insuficientes. Por questões de princípio eu gostaria de dizer algumas notas que tem a ver com este projecto.

Em primeiro lugar sobre o diploma em si não há dúvidas que há um alargamento de atribuições. Se for comparar o actual.. o... actual lei e o projecto, nomeadamente no artigo 3.º, verificamos logo que há uma introdução de crimes conexos de fraude.

Sobre a questão de crimes conexos de fraude, como o Sr. Comissário deve muito bem saber, no nosso ordenamento jurídico não constitui um tipo legal de crime, apenas se fala de fraude no Código Penal a propósito do crime de fraude sexual no artigo 161.º do Código Penal.

A alteração de actos de corrupção ou de fraude para prevenção e repressão de práticas de corrupção, a meu ver, passa o CCAC a deter mais poderes para investigar um número indeterminado de crimes, nomeadamente, a título exemplificativo, o crime de burla, burla qualificada, abuso de confiança, abuso de confiança qualificado, falsificação e por aí fora.

A minha pergunta é a seguinte: Será que é isto que o legislador pretende? Será isto que esta Assembleia pretende, para além dos

crimes de corrupção, abuso de poder, todos os outros, nomeadamente, esses que acabei de referir e que podem ser tipificados e relacionados com os crimes conexos de fraude? Esta é a minha primeira pergunta. Porque, isto é assim, porque isto pode talvez invadir nas feras da competência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Portanto, é uma matéria que exige algum cuidado, algum estudo, para que se evitem duplicações de competências.

Por outro lado, não sendo a fraude um tipo legal de crime, mas antes um conceito genérico integrador de diferentes tipos legais de crime, a referência “crimes conexos de fraude” pode constituir a um alargamento incontrolado de atribuições CCAC em matéria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deixando, e aquilo que mais me preocupa, os crimes de corrupção e os crimes de abuso de poder de lado.

Ora, eu não gostaria de ver os crimes de corrupção e os crimes de abuso de poder postos de lado subalternados aos outros crimes conexos de fraude. Na verdade a fraude, em termos linguísticos, se for ver um dicionário, pode significar “dolo”, “engano”, “burla”, “contrabando”, “falsificação de marcas”, “produtos industriais”, “falsificação de documentos”, “pesos”, “medidas”, “desfal...”, ou seja, há um âmbito muito alargado do significado de “fraude”.

Julgo, pois, ser importante evitar o recurso a esta expressão abrangente de crimes conexos de fraude, o que tem um alcance manifestamente mais largo do que os actos de corrupção ou de fraude, como vem especificado na actual lei.

Em segunda questão: a segunda questão tem a ver com a Provedoria da Justiça. Eu vejo que no artigo do projecto da nova lei há intensão de melhorar, o artigo 31.º há “deveres especiais” e como o Sr. Comissário há pouco referiu há uma vontade de melhorar essa matéria. O Sr. Comissário tem por natureza da sua profissão o cuidado de zelar pel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É natural!

Mas faço lembrar aqui o Governo que já em 27 de Julho de 2009, a 3.ª Comissã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laborou o Parecer n.º 4/3/2009, sobre a proposta de lei intitulada “Prevenção e Repressão de Corrupção no Sector Privado”, em que referia situações de difícil equilíbrio dentro do CCAC nas vertentes de combate à criminalidade e defesa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Neste

mesmo parecer a referida comissão propunha ao Governo o estudo da criação de uma provedoria de justiça independente e separada do CCAC.

Pergunto assim ao Governo o que é que foi feito sobre esta matéria: se vai-se pensar avançar a médio, porque, de acordo como vem proposto, não é bem assim! Parece pouco compreensível que um organismo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por natureza como é o CCAC, possa estar vocacionado ao mesmo tempo na matéria de “garante da legalidade das pessoas”, isto é, dos cidadãos. Eu diria, é quase de alguma forma anedótico querer conciliar o combate ao crime com o “garante da legalidade genérica dos cidadãos”. É, por outro lado, confuso para o entendimento do cidadão comum, que tais atribuições possam coincidir na mesma pessoa, é por isso pedagogicamente incorrecto e deve merecer a nossa mais profunda crítica até pelo feito pedagógico perverso que provoca no comum do cidadão. Dou um exemplo, para melhor compreensão: A mesma coisa como um jogador de futebol, por exemplo, de uma equipa que quer simultaneamente ser árbitro, mais do que isso é enganoso para a generalidade dos cidadãos que não podem confiar numa missão de legalidade num organismo com problemas históricos de violação da legalidade que caracterizar num passado recente do CCAC, que nada tem a ver consigo Sr. Comissário, que gostaria de deixar muito bem claro.

Na maioria das constituições europeias de matriz continental a Provedoria de Justiça é um órgão de estado eleito pela assembleia do povo. A Provedoria de Justiça tem por função principal a defesa e promoção dos direitos, liberdades e garantias dos cidadãos, assegurando a justiça e a legalidade dos exercícios dos poderes públicos sendo totalmente independente. E é assim que na generalidade das sociedades democráticas assim o fazem, e assim deveria ser aqui em Macau, que pretende ser uma sociedade cada vez mais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e lazer.

A meu ver, eu acho que devemos pensar que o Provedor de Justiça deve ser uma provedoria de justiça proveniente de um órgão independente, uma total independência e credibilidade que mereça confiança da generalidade dos cidadãos, o que pode... o que não pode ser é uma e outra coisa ao mesmo tempo. Por isso, passado mais de onze anos na RAEM, eu pergunto ao Governo se não será altura de colmatar esta situação, atendendo em que matéri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temos que de facto salvaguardar devidamente estas situações para que possa dar seguimento e cumprimento à Lei Básica.

Uma outra coisa que gostaria de referir, que é a terceira questão, tem a ver com os prazos. A remissão feita pelo artigo onze, número seis, da proposta de lei para o artigo 258.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é de facto uma melhoria perante a situação actual de completa ausência de prazos para o encerramento de inquéritos do CCAC, mas não resolve inteiramente o problema como há pouco referi, porque o prazo de oito meses para o encerramento de inquérito, não havendo arguidos presos é meramente, Sr. Comissário, um prazo ordenador ou indicador, logo não se definem...ao não se definirem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incumprimento deste prazo de oito meses dá-se apenas um pequeno passo só aparentemente para resolver um problema que vem de há muitos anos.

O prazo de oito meses para encerrar um inquérito é interminável, porque tendo o CCAC uma competência específica, pelo menos, por regra para investigar crimes de corrupção mal se justifica que não esteja sujeita a um prazo perentório e não meramente um indicativo, um prazo indicativo, ou conformador. E mais, relativamente a essa questão, gostaria também de frisar que em processos penais, desde logo motivados por processos de inquérito e enviados ao Ministério Público o prazo para apresentação da defesa é de dez dias. Este prazo é manifestamente insuficiente, não obstante, não obstante, o legislador na altura ter previsto que de facto há uma necessidade de celeridade para que o arguido se possa obter uma decisão final da sua inocência ou culpabilidade. O facto é que depois desses dez dias o próprio processo pode ficar pendurado ou parado vários anos, o que é de facto uma questão para pensar, se uma justiça tardia será de facto uma justiça real para as pessoas!

Uma outra questão, que também relacionada com os prazos, tem a ver com esta situação dos dez dias que acabei de referir.

Ora bem, existe em Macau duas línguas oficiais, e muitas vezes recebo queixas de advogados que dizem que só para as traduções levam cinco ou seis dias, o que subtraído dos dez dias só ficam três dias para recorrer e interpor a defesa.

Ora, três dias para ler centenas senão milhares de páginas de um

processo de inquérito é de facto um trabalho titânico e que muitas vezes se resulta para o desfavorecimento do próprio arguido.

Portanto, acho que essas questões devem também ser ponderadas para que de facto se faça justiça. Obrigado, Sr. Presidente.

（高天賜：多謝主席。

廉政專員、各位同事：

對廉政專員首次列席會議我很高興，因為立法會應與廉政專員及其團隊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貪污腐敗。

另外，在法案中儘管對期限的規定有明顯改進，但仍有不足之處。我希望就法案的原則問題發表下列意見：

首先，對法案建議加大廉政公署職責沒有任何疑問。不過，與現行法律相比，法案在第三條增設了一項“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規定。

廉政專員應該非常清楚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沒有構成“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法定罪狀，而只有《刑法典》才有欺詐罪狀的規定，具體來說，只有《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的「性欺詐罪」。

為預防及遏止貪污，對賄賂及欺詐行為的範圍作出修改，廉政公署因而擁有更多權力調查無數的犯罪行為，如調查詐騙罪、加重詐騙罪、信任之濫用罪、加重信任之濫用罪、偽造罪等的權力。

對此，我想提出下列問題：這是否立法者的意願？是否立法會的意願？即廉政公署除貪污罪外，對其他我剛才所提及的與欺詐相關聯的犯罪如：濫用職權罪等都有調查權？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這有可能侵占司法警察的權限。因此，這個問題應小心處理及研究，以免出現職能重疊的情況。

另外，欺詐並不是法定罪型，而是納入其他法定罪型的一個概括性概念。這“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表述可將廉政公署在刑事調查方面的職責無限擴大。此外，更令人擔心的是如果這樣規定的話，貪污及濫用職權犯罪本身的調查反而會被擱置一旁。

我不希望調查貪污罪及濫用職權罪被置於次於與欺詐相關的其他犯罪。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即在葡語字典裡“fraude”一詞有多種意思：如欺詐、欺騙、詐騙、走私、冒牌、偽造文件、量度等意思，即“fraude”的詞意非常廣泛。

我認為最重要是避免採用“與欺詐相關聯的犯罪”這類具泛意的表述，因為其調查範圍明顯超越現行法律規定調查貪污或欺詐行為的範圍。

第二個問題是涉及行政申訴。法案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別義務”，正如專員剛才所講的，有意願完善這方面的規定。廉政專員以其職業角度關注維護基本權利是理所當然的！

不過，請政府不要忘記，於 2009 年 7 月 27 日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已編製了《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案的第 4/III/2009 號意見書，當中提及廉政公署在打擊犯罪與維護市民基本權利上難以取得平衡。在意見書中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設立一個獨立於廉政公署的申訴專員公署。

因此，請問政府在這方面做了些甚麼工作？會否考慮進行這項工作？因為在建議中似乎並不是這樣建議的！令人費解的是一個刑事調查部門如廉政公署在履行其本身職責外還需維護市民的合法權利，這是件較難做到的事。一般市民亦會感到困惑，為何會集兩職責於一人身上。這樣做是不正確的，亦值得對此作慎重考慮，因這樣有可能作為一般市民的反教材。為使大家更明白問題的所在，我在此舉個例子：上述情況就如一名足球球員兼任裁判一樣。這是錯誤的，一般市民是不可能信任一個最近有違反法律紀錄的機構，即廉政公署，在處理問題上的合法性受質疑。不過，這與專員無關。

在大部份大陸法系的歐洲國家的憲法都規定，申訴專員公署是由人民大會選出來的一個國家機構。其職責主要是使市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得到維護及促進，確保公權力行使的公正及合法性，故是一完全獨立的機構。在一般民主社會是這樣做的，也應該在澳門這樣做，倘若澳門希望成為一個愈趨國際化的旅遊及休閒城市的話。

申訴專員公署應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機構，即深受廣大市民信任的獨立及可信賴的機構，並不是集多職於一身的部門。澳門特區已成立超過了十一年，我想請問政府現在是否是時候堵塞這個漏洞，由於這屬基本權利的事宜及為遵守及履行《基本法》的規定，必須對之作出適當保護。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期限，在法案第十一條第六款援引《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的規定，這無疑改善了廉政公署原本沒有完結偵查期限的情況，但並未能完全解決我剛才所說的問題。假如沒有嫌疑人被捕，那麼，這八個月的完結偵查期僅作為一種指引性的期限，法案中並沒有規定不遵守這八個月的限期會有何法律後果，因此，這只是在表面上對解決一個已存在多年的問題上踏出一小步而已。

八月完結偵查期是不可能的，因為根據廉政公署的特別職能，偵查貪污罪時，沒有理由不須遵守一個硬性規定的期限，而只遵守一個指示期限。還有，在刑事訴訟上，一旦啟動偵查程序，而有關程序交予檢察院時，會有十日的防禦期限。這個期限明顯不足，但當時立法者認為有必要讓嫌疑人及早知悉是否對其作出起訴的最後決定。然而，事實上，過了這十日後，有些案件本身可能會一直處於待決或停止狀態多年，那麼，我們所需要考慮的是遲來的公正是否會給當事人一個真正的公平！

另一個問題也是涉及到期限，就是我剛講的十日的情況。

由於澳門有兩種官方語言，一些律師投訴，只是花在翻譯文件上就需用五、六日時間，十日減去這幾天後，只剩下約三日提出上訴及提出抗辯。

然而，三日時間要閱讀長達上百甚至上千頁紙的偵查程序文件是項艱巨的工作，這也不利於嫌疑人。

因此，我覺得為公平起見這個問題應三思。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專員、各位官員：

我聽到專員的引介之後，我覺得大前提提升這個行政效率，我覺得是大家……起碼我本人非常之支持，行政效率的提升方面，正如在引介的第六點說，時間的合理掌握往往是評定一個制度是否公平的重要準則之一，我想全澳門的市民都會支持及認同的。當然，因為時間掌握得好才有績效，所以在這裏

有少少問題就想了解深一些的，第七點那裏的引介那裏，就是說被勸喻，即不作為的部門，如果被勸喻的時候，它是要十五天之內覆，其實我很認同及支持，但是我有些擔心，因為很多官員覆議員的回覆的質詢都超過三十天，他都說很多工作做，很困難，其實這些工作就只是日常的工作來的，因為我知道很多部門都有搞 ISO，我都是 ISO 的 Auditor，我知道那些程序，如果你真的做真 ISO，其實一給這東西你看個不符點，你即時已經知道甚麼問題，是找到，如果是按正政府程序來做，用心為民的，當有人說給聽有問題，亦都很容易檢查到你的問題出在那裏，你說有問題說給你聽你都檢查不到，是一個危機，這就當然沒有效率，所以我非常認同十五天工作日這件事，不過我又真的有些擔心，那些官員對這麼簡單的質詢都要三十天，有些要一年多、兩年，還有我都上一任的議員質詢我們最近都是收到的，所以這方面不知會否時間上是怎樣訂的？都想了解一下。

同時來說，因為我們提高效率都想個績效，如果當這個法律通過之後，要規定十五天要答覆，如果不答覆，算不算行政違規？因為如果你訂了之後，到時真的覆不到，或者回覆的時候就內容方面就很偏離那個問題的，這又怎樣搞？怎樣處理？這些是績效問題來的，所以我較為關心於是這個可操作性的問題，這方面想了解一下，多謝。

**主席：**請馮專員就剛才三位議員提出問題作回應的。

**廉政專員馮文莊：**多謝這一個的主席。

首先的是多謝這一個吳議員的一些的這一個問題，至於講到就是這一個財申法的這一個的修訂，其實由第三屆特區政府開始這一個運作，廉政公署一直都有跟進緊相關的這一個工作，我們亦都先後進行了多次的這一個諮詢，首先一件事就說向全澳門政府的這一個公務人員派送這一個公函，要求這一個將有關的意見向公署這一個的反映，完成了這一個階段之後，我們做了就是這一個草案的第一稿，之後再與相關的這一個的官員及相關部門的這一個人員去溝通，然後進行第二稿的這一個的制訂；第三稿其實我們就是透過互聯網，相信社會上、或者就會成為這一個財申法，適用對象的這個人都會收到有關的諮詢的這一個的文稿，互聯網上有，這一個第三稿裏面的時候，我們都有怎樣？都有就是說去作技術方面的這一個的調整，在這一個的過程裏面，行政機關裏面提供很多的這一個意見，而社會上的話亦都有很多的一些的建議，我們有收到，經過整理之後的話，有關財申的這一個法案已經正式向這

一個行政會提交了，現在他們正在進行緊這一個的技術方面的一些的這一個審議，以及就是說這一個的修訂，我相信按照就是說特區政府的立法的這一個的程序表的話，相信可能完成了這一個的討論之後，會送交立法會就這一個討論，對於就是這一個法案的話，我能夠提供的這一個資訊就是我們已經交了就是這一個的文稿。

至於第二個的這一個的問題，我用中文回答之前的話，我想主席允許我直接講兩、三句的這個葡文，主要就是回應 dr. Coutinho 裏面的一些的問題。

**Comissário Fong Man Chong:** Parece que, pronto, nos foi dada uma lição jurídica, pronto. Foram, foram, digamos, (...) convocados vários precei.... vários conceitos jurídicos, mas eu vou tentar resumir quanto à sua preocupação vários aspectos.

（**廉政專員馮文莊：**似乎高議員給我們上了一堂法律課，當中提出許多法律專業用詞與法律的基本概念及運作，我嘗試用扼要方法回應高議員提出的這些專業問題。）

**廉政專員馮文莊：**剛剛想說的就是高天賜議員提出很多專業方面的這個的內容，都是與法律方面一些的基本概念及運作有關，我這裏嘗試就是怎樣？就是用一個扼要的這一個方法去回應就是高天賜議員剛剛所提出來的一些相當之就是專業裏面的一些的這一個問題。第一件事就是關於這一個，裏面說到關於就是這一個所謂欺詐這一個概念，這些我亦都想借這一個機會，第一是多謝高天賜議員所提出來的這一個問題；第二件事，亦都借這個機會想就是給一個信息就是廉政公署無意透過這個修改組織法的話去觸及澳門的整體的刑事訴訟這一個制度，至於裏面所引述的這一個概念，關於欺詐這個概念，並不是今次在修法的時候我們所引入的這個概念，而是原先組織法裏面，例如就是第三條裏面的第一款第一項已經有這個概念的這一個存在，我們只不過相反來說，我們借助今次這一個修訂，一如我在引介的時候所說，就是希望將一些不清晰的這一個的地方，進一步將它明確及具體化，因為第三條第一款裏面及第二款都很籠統地說，就是與這個欺詐的這一個的行為，正如高天賜議員剛才所說，欺詐事實上我們的刑法典裏面並沒有列為一種獨立的罪狀這樣去這一個處理，圍繞住欺詐的話，高天賜議員剛剛舉了很多的例子，詐騙、偽造文件這些都與欺詐這一個有關，但是這裏面涉及到是甚麼？就是說刑法裏面的這一個的制度，我不想就是說花太多的這一個時間，但是關於欺詐這一個概念並不是我們修法的時候現在引入這一個概念，相

反來說，我是在條文完善方面，所以加入的就是說，與這一個的貪污有關而又涉及到欺詐的那些這樣的行為的話，我們是有權就是說這一個的偵查，這裏面可能涉及到一些相當技術性強的一些問題，就是說不排除可能在調查案件的過程裏面，原先是調查這一個的貪污受賄，但是在這個過程裏面可能涉及到就是說其它詐騙、偽造文件這些這樣的情況，但是這件事似乎不可以理解成為因為這樣而擴大了廉政公署的這一個的職權，因為如果我們在接受到投訴或者舉報，很清晰是屬於偽造文件或者是詐騙的話，我們會轉嫁其它刑事機關這一個調查，而我們這裏所說就說可能在調查過程裏面是沒有辦法將欺詐及這個貪污分立的情況之下的話，我們同一時間去處理，必須有一個廉潔的元素在裏面，我們這些就是我們立法的、或者建議今次去明確這個法律用意的這一個出發點，是在這裏，並不是引用一個新概念，就是說欺詐這一件事。

另外這個的這一個的問題，區議員提出的就是關於這一個行政申訴、或者我們俗稱的所謂 Ombudsman 這一個制度裏面的這一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參考回就是說這個立法會這一個文獻，在上一次修改廉政公署組織法的時候，上一屆的政府的時候，事實上有不少的議員提出了就是一些觀點，亦都提出一些建議就是是否可以考慮就是將這一個的廉政公署及行政申訴去進行這一個部門的劃分，分成兩個不同的機構去這一個的處理，當中亦都提出了很多值得就是這一個思考的一些的內容及這一個的意見。但是這裏無論廉政公署或者我自己本人來說，沒有一個既定的這一個立場到底就是說分開好，還是合起來好，但是可以有一些的數據或者有些的資料，可以拿出來與大家分享一下。

第一件事我們從這個憲政的角度去這一個考慮，我相信沒有人否定一件事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一份憲制性的文件，在文件上清楚確立了只有四大的機構享有獨立的這一個運作的地位，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為甚麼這一個問題會與就是說這個行政申訴有關？因為現在世界上較先進的國家及地區，它在判斷一個機構在行使監察職能的時候，是否獨立運作是一個關鍵的這一個元素，如果從這個角度去考慮，將這一個行政申訴放入返這一個廉政公署裏面的話，起碼在憲政的層面上保障到這一個機構是獨立這一個運作，當然將來如果是因為發展的這一個需要，又或者就是說其它因素的考慮將它進行這一個的分拆，可能這個政策上的這個決定，亦都可能社會發展的這一個需要，但是不會因為就是說這兩個機構合在一起辦公而影響到就是說這一個監察角色受到就是說這一個影響，正如就是這一個的，相信這一段的這一個時間裏

面，我亦都清楚知道就是這一個葡文的這一個的媒體，以至就是一些報體亦都說，再次提回這一個的問題，但是其實除了就是說這一個憲政之外的話，即使在就是說普通法的層面上，亦都有一些的問題值得去這一個的考慮，當中包括就是如果透過一條普通的法律去確立一個例如就是說行政申訴局類似這樣上下的時候的話，在它的憲政地位上沒有辦法就是保障到它凌駕於就是說其它一般政府部門之上而發揮這一個應有的監察角色，當然這個可能是純粹一個學術上的問題，但是值得就是去這一個研究。

第三個資訊我想說的就是其實世界上並不是說澳門唯一一個地方將反貪與行政申訴納入同一個部門，當中有的例如就是說這一個伊朗、有的就是這個韓國，都是就是納入同一個的部門裏面去這一個的運作。其實任何的這一個的意見或者任何的這一個的提議都是怎樣？都是一些很善意，是值得就是說這一個思索，但是這裏面涉及到就是說可能與這一個部門的這一個運作，以及就是說怎樣去面對就是現時社會上各種的甚麼的問題及回應這一個的能力，可能是值得就是說去這一個的研究及這一個的深入，但是現時作為這一個的廉政公署，我認為就是說，現時所行緊的這一個的路，是適合這一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的這一個的方向，當然任何的一個制度不會十全十美，因應社會的這一個發展，需要作出這一個的調整，在這個調整的過程裏面，離不開就是說要回應社會的這一個訴求及解決這一個社會的這一個的問題，而公署上下的這一個的人員都在這一方面進行緊就是這一個的努力。

高議員提出的另外一個的這一個問題就是與這一個的偵查期有關，關於就是設定這一個的權限的這一個問題，事實上在這裏我亦都借這一個機會，第二次就是這一個的想表達一件事就是事實上不是透過修改一個部門的組織法去解決全部刑事訴訟裏面關於期間裏面的這一個的問題。例如高天賜議員剛剛所提出來的其中一件事，關於就是說在刑事案裏面，辯護期只有十日這一件事，很明顯就是說是觸及刑事訴訟裏面一般的這一個的期限，已經不是廉政公署裏面自己本身能夠就是說去這一個的解決，以及就是說這一個設定一個的這一個期間，當然你說如果將來是否有這樣的這一個的需要，關於這一個偵查期去進一步就是說這一個的收緊、或者設定一些這一個的更加嚴厲的這一個的規則，這個我自己個人的這一個觀點，認為就是說應該從整個的刑事訴訟制度去這一個考慮，因為在特區裏面，負責刑事偵查的機關，並不是廉政公署唯一一個，相反來說，廉政公署只不過就是說是其中一個負責一些特殊的犯罪形態的一個這樣這一個的機關。所以在這裏的話，我同意可能需

要對於就是整個刑事訴訟去進行這一個的修訂，但是透過這一個的組織法似乎難以就是說完全解決到這一方面的問題。

最後一個的這一個問題我想回應的就是這一個的麥瑞權議員提出的關於時間掌握的這一個的內容，因為在這一個的第七點的這一個引介裏面，我有說到就是對於這一個被勸喻不作為的這一個行政機關，按照建議的這一個制度，在十五日的時間裏面去這一個的回覆，假如不回覆的話，到底就是說有些甚麼的這一個的後果會這一個的出現，直接來說。當是一件事就是說這一個這樣的制度由這一個的九十日縮短了就是說這一個的十五個工作日，是一個的這一個的進步，所謂這一個的“萬丈高樓從地起”，如果是太短的時候，可能就出現麥議員剛剛所說行政機關未必一定能夠及時就是說作出這一個回覆，所以就是說我們在設定這個十五工作日的時候的話，亦都聽取了行政機關有關決策人員的一些的這一個意見，認為就是說十五個工作日是一個合理的這一個期間。至於就是說如果不遵守，正如好似麥議員說，是否屬於就是說行政違規的這一個情況，我在這裏可以很肯定說，是屬於行政違規，因為這條法律說到很清晰十五日要作出這一個回覆，如果不回覆的話等同於就是說沒有遵守到這條法律的這一個規定。至於就是說如果不回覆之後，又或者回覆之後沒有落實到就是說相關的這一個的勸喻的話，我相信這一個是大家及社會所關注的這一個問題，對於這一件事，其實廉署都一直在研究緊這一方面的這一個措施，因為事實上亦都不可能用一個很簡單的制度能夠完全解決晒所有的這一個的問題，在這裏我純粹具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兩句說話，如果涉及到就是說發這個行政牌照的話，相對來說比較簡單，如果他真的符合條件，沒有法定期間裏面發出，比較容易一些在這裏解決，但假如這一個的牌照涉及到就是說一些工程准照的批給，或者施工的話，可能裏面涉及到很大量、很大量技術方面的這一個的元素，以及這一個考慮，在這些的話，不排除可能行政機關，它真是需要一定時間去這個，所以我們這裏都是怎樣？就是說盡我們這一個能力，這條條文事實上是鞭策的作用大過其它的這一個的作用，因為在這個監察制度裏面，正如本人亦都有機會向這一個社會所交待一件事，按照這一個法治的原則，廉政公署不可能取代按照法律上規定，有權限去執行某些工作的這一個部門，歸根結底應該由回依照法律規定有權限去處理的那個的部門去這一個履行工作。

多謝主席。我在這裏簡單回應到這裏。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想就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本來不應該進入很細則性的問題的，不過就是看這個修改，其實很重要一件事就說限制那個廉政公署那個調查的期限，不可以是好像過往那樣無了期，這個亦都是一個保障人權的，以及亦都增加廉政公署那個工作那個壓力需要，這一點我們支持的，但是問題我想問一問，比較細則少少問一問，就是說在第十一條裏面那個第六點，既然我們很清楚這個立法的目標就是要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的適用的，為甚麼要加個適當配合？為甚麼不直接去適用，就要加個適當配合？究竟是甚麼？是否考慮到有一些情況會不用的這樣。這個選擇的準則是甚麼？我都想知道。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專員閣下：

我用回廣東話，很難得的今次你來到，因為事實上這個交換的意見，以及希望多些來，因為大家都是個目標一樣的，我自己個人認為，打擊貪污是最緊要的，因為貪污來說，我幾時都是這樣說，還更加難查過一個兇殺案，因為個複雜性，那個科技形成了一些貪污的案件更加難查的，所以我會擔心一件事，我開場白為甚麼講到說你……即我自己的意見，我覺得是擴大了那個工作，即那個範圍，以及個工作量是會增加的，雖然你亦都可以不久將來增加人手，但是無論怎樣都好，我希望不要離開你的主要的目的，就是打擊貪污，但是濫用職權的，這一方面，你那個所謂勸喻，特區政府的部門是非常之緊要的，但個問題我就祝你好運，因為為甚麼，我們的議員書面質詢，剛剛麥瑞權剛剛所說，很多時他們就不會直接回覆，直接回答，就會兜圈，這就不要說期限，變了往往就得不到個答案，你都會遇到這個遭遇的，這個是毫無疑問的，我可以說定的。但是亦都是我想反映給專員就是，你上了之後，亦都需要加倍努力的，因為事實上勸喻好似是抓癢那樣的，大多數的澳門市民就會覺得是這樣，因為為甚麼？好似一些政府部門還更加拿藉口來去回答，或者借意去解釋他們解釋不到的問題，這件事亦都形成了我們議員需要跟手去追問特區政府一些問題的，這個是明顯反映似乎不夠力度，很明顯是不夠力度，你那個包括埋很多時是應該是紀律處分，即開卷宗，提出建議開卷

宗，跟公職法，或者涉及濫用職權是涉及刑事的法案亦都應該建議他開的，當然他可以的，因為有關的部門他可以不同你的意見，不相同的，亦都你沒有問題，因為你已經做了你的本分了，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亦都有些不同的意見，因為剛才說到獨立的部門，根據基本法那四個機構，檢察院、法院、申訴專員、審計署及閣下。但是不要忘記我們一樣可以設的，即是甚麼？現在我們現時來說已經有一個部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辦公室直屬行政長官的，是可以做到的，問題你有沒有，特區政府有沒有那個意義去，真的因為很老實說，如果我是一個市民，我很難去檢控你屬下的同事，他們因為個人的行為抵觸了一些市民的基本的權利的，因為我沒有太大的信心，這個很正常的，即不是說甚麼是針對或者怎樣，但是真的你又檢控，但是你又維護，你裏面怎樣去平衡這件事？當時我們的小組報告很多議員都是這樣說，所以我會覺得長遠來計是應該去考慮怎樣去做。至於那個十日，很老實說，你現在有期限，你送到去檢察院之後，的而且確十日，這個是屬於刑事訴訟法典裏面一個滯後，但是不要忘記亦都是你的責任，根據現有的法律第四條第九款，你有義務去提出這個修改的，可以提出修改的，沒有人阻止你提出修改的，這件事亦都可以做得到，因為始終你都是那個申訴專員裏面其中一個步驟，因為現在你部門在裏面的，既然覺得這件事對於十日不公平的，根本上對於辯護那方面形成了很大的問題，亦都平衡不到雙方那個利益的，應該是修改的，這個當然我同意是不久將來刑事訴訟法典裏面是需要檢討，但是亦都不阻礙專員提出這個意見，既然大家都同樣都有個同感是關於這個件事的。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專員：

就有關這一個勸喻的問題，我們的同事都說了很多的意見，但是在那個法案那個行文表述上，即看不到有一些強有力的制衡及監控的一個應對的措施，因為我們見到最近你都有勸喻的，他就答了，承認了，跟住就算了，日後怎樣改善？那又要專員你就繼續發出監管或者勸喻了，其實剛才專員你都提過，你如果是發現有關的違法或者一些不公正的行政行為的時

候，應該是有權限的部門來到去執行的，這樣才有一個阻嚇力及一個作用，在你們廉署本身的第 3/2009 號行政法規裏面，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其實都提過有關這一個行政申訴局屬下的申訴調查廳，如果他查到有關涉嫌違法的行為，或者紀律程序，就可以提請專員你向負責執行紀律行政或者提出司法訴訟的主管實體作出檢舉，其實已經有的了，在這一個部門的組織及運作裏面，其實已經很清楚列明，雖然檢舉就不是你們廉署方面要承擔的一些的職能，但是你有責任，向那個有權限的主體部門要求他作出檢舉的，現時在這一個你們修訂這一個所謂組織法裏面的時候，在提出勸喻的同時，在要糾正他違法及有不公正的行政行為的同時，是否可以再將這一部分完善了它下去？使到整個組織裏面能夠前後呼應？發揮到不單止是勸喻，亦都是有些具體的實際行動，立竿見影的。

唔該。

**主席：**請專員回應。

**廉政專員馮文莊：**多謝這一個的主席。

這裏我首先回應就是這一個區錦新議員剛剛所提出來關於怎樣去解讀，經過適當配合之後，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適用，其實經適當配合之後，這一個個詞的話，一方面是立法上的這一個的常用的這一個方法，不需要將整條條文再抄回下來；第二件事亦都是就是說這一個的法律上常用的這一句的述語，個意思就是說當一條條文它自己本身所規範，不是就是說那種情況，但是現在我們用回它的內容，但是你要調整才可以就是說這一個用，我又用回第二百五十八條作為這一個的例子，第二百五十八條裏面它是這樣說，它說如果有這個嫌犯被拘禁，檢察院最遲須在六個月內終結這一個偵查，這條條文是刑訴法典裏面的內容，所謂適當配合之後的話，這裏很自然不能夠再獨理解成為檢察院，必須理解成為廉政公署最遲需要六個月裏面終結這一個偵查，這個就是說經適當配合之後適用，就在這裏了。換句話說，純粹就說文字上這個不會出現說最遲需六個月就改成為需要八個月、或者九個月，不會這種情況，是純粹就是說名字與概念上作適度的這一個調整，這裏只是這樣的意思的，所謂經適當配合這一件事不會出現所謂實質內容的這一個變更。

第二件事，我需要就是說就這一個的高議員所再提出來的一些的這一個問題，簡單的就是再傾一傾，再談一談就說一些這一個看法。第一件事，就是我一直都說今次是無意這一個

擴權，但是承認是擴大了工作的範圍，是兩件事。因為權力與工作範圍不是一與一的這一個的對稱，一個權力可以去處理十項、甚至二十項的這一個工作，透過這一次的修法，我們的出發點就是將工作的範圍是更加明確化，這一件事我想在這裏就是這一個的重申。第二件事就是說關於這一個勸喻之後，出了似乎社會上的這一個的聲音，如果我解讀無錯，都認為就是說可能力度不夠，或者應該還更加有些的措施去這一個的跟進，例如好似就是這一個的高議員剛剛所說，應該建議主管的部門可能開立這一個的調查卷宗，或者如果構成犯罪的話，通報就是說相關的這一個機構，立案去這一個的偵查，其實這裏又好似一個雪球那樣，如果我通報了之後，他不立案調查，不立案就是說去這一個，都是企回原地踏步這樣的這一個情況；但相反來說一件事就是我想強調的在這裏就是其實制度裏面的話，是一環扣一環，所謂一環扣一環就是說整個社會裏面的這一個運作，需要做到這一種效果就是權力機關與權力之間是互相制衡及互相的這一個監督。在說到就是說這一個責任方面的問題，例如如果廉政公署出了勸喻，相關的部門不遵守，或即使是回應了，但沒有落實到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有通報給相關的主管機構要求他進行紀律方面的調查，甚至要求他提供補充的資料，看下是否構成嚴重的這一個違法，我們是有做到這一方面的工作。

高天賜議員相信亦都清楚明白，假如我們一開立就是說這一個刑事調查卷宗，甚至就說紀律方面的一些的初查的卷宗的時候，基於就說法律上說明就是屬於這一個的保密，這些情況之下我們不可能作出這一個的勸喻，亦都不可能就是說透過這一個的媒體發放這些這樣的這個信息。事實上亦都有這樣的一個先例，我們經過就是說補充的偵查之後發覺到就是事實上有這一個違紀的這一個情況出現，但是不構成這一個刑事方面的犯罪，我們要求相關的部門開立這一個紀律的調查卷宗，因為根據法律規定，我們是無權去開立這一個紀律的調查卷宗，是犯事的人的所屬的上司，他才有權作這一方面的這一個決定，在其它的層面上，假如就是說裏面涉及到就是說可能一些侵權的行為，可能是對就是說居民的一些基本權益造成的這一個損害的時候的話，我們亦都有做過很多方法，就是說轉嫁給相關的這一個部門去這一個處理，例如可能需要透過訴訟去解決的時候，而在訴訟裏面法律規定，亦都必須要聘請律師的話，我們會向當事人就是說作出這一個的解釋，然後要求他去尋求司法援助的方法去維護回他的這一個權益，所以這裏我純粹就是說想解釋一件事，講到這個所謂制度建設裏面的話，是一環扣一環，廉政公署自問不可能一個部門去解決晒所有大家所關注的這一個問題，但是我們會運用現時法律所賦予我們的

這一個權力，在我們能力範圍裏面的話，去理順這些這樣的這一個的問題。

高議員剛才亦都提出另外一件事，關於仍然就是說辯護期十日的這一個的問題，正如剛才所說就是其實這一個十日是長，還是短？相信就是說在這一個法院裏面工作的這一個的無論律師又好、檢察官又好、法官的話會有更加深刻的這一個體會，如果允許的時候的話，我越雷池半步，多我不夠膽，少少，個問題似乎不是關鍵在這期間的十日，還是不十日，而是觸及到就是整個的這一個訴訟制度的這一個更新，及這一個與時的這一個俱進，不是單純那十日，抑或五日、抑或十五日的這一個的問題，但由於這裏不屬於就是說今次我們修法的這一個的範圍，所以亦都就是請這一個的高議員見諒，在這裏我不想就是說再花太多的這一個的時間。

再後一件事我想回應就是說陳偉智議員提出的關於勸喻方面，就是如果出了之後，到底有沒有其它一些監控的這一個的措施，尤其是就是說引用回這一個行政法規，規範這個廉政公署運作的行政法規裏面的第三條裏面第五項說到，就是可以要求進行這一個的調查，甚至就是轉介有調查權的這一個機關，剛剛所說的就是其實一直都有採取這些這樣的這一個的措施，這個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因為這一個是載於就是說這一個的行政法規，而今天我們建議立法會先修改廉署的這個組織法，下一步就是規範我們運作的行政法規必然會成為修改的這一個的對象，這樣修改的過程裏面的話，可能會進一步就是強化這一方面的這一個的機制，但我剛剛亦都說了就說關於在制

度建設裏面的話，現時廉署能夠運用的這一個的手段，無論就是說這一個行政方面的這一個轉介，刑事方面的這一個轉介，或者就是要求相關部門即使不構成個人的責任，但是需要完善這一個運作的這一個流程的話，都有在這一方面這一個的做。

剛才亦都說一件事，沒有任何一個制度是可以在不因應社會的這一個調整的情況之下，可以解決整個社會所有的這一個的問題，所以對於這些剛剛各位議員所提出來的一些的問題，對於我們來說，是一些很值得就是這一個的思考，以及很值得去深入研究再結合回實際情況的一些的這一個課題。

多謝主席，我在這裏回應到這裏。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還有沒有甚麼問題或者意見？如果沒有，就是我們對這個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請問議員有沒有表決聲明？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馮專員及兩位官員列席今天會議。現在我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